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8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释义.....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7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5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9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8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2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7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9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9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10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179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18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2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224
《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2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49.....	246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24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7月4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8 号）
天津瑞北	指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是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瑞松科技的孙公司，曾用名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后对外转让
厦门恒兴	指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国坤投资	指	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赛富金钻	指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粤铂星投资	指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西域智慧	指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粤铂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横琴广金	指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广永国资	指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工大实验室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指	通过以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单元为基础，集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传感器、人工智能等于一体，将工件的各零部件组装起来的自动化生产线
机器人工作站	指	通过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将机器人、夹具、焊枪、移动装置、变位装置、电气装置等集成为能够实现焊接、机械加工、搬运、码垛、装配、分拣等功能的机器人智能装备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汽车焊装	指	利用各种焊接技术将汽车制造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拼焊在一起的工艺，是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汽车制造工艺流程中自动化程度最高，应用工业机器人最多的步骤

白车身	指	完成焊装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
柔性化	指	具有适应加工对象的变换、车型变换、节拍变换的功能，能够有效节省所需设备投入，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
稼动率	指	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与理论工作时间的比率，用于衡量实际生产能力相对于理论产能的比率
虚拟调试	指	将仿真与控制技术相结合，在虚拟环境中实现对于整个生产线及生产过程的工艺规划、产品数据、制造仿真和生产线布局的评估，同时应用物流模块对整个生产线进行物流分析优化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PLC	指	一个以微处理器为核心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装置，专为在工业现场应用而设计，它采用可程序的存储器，用以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指令，并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接口，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	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爱机	指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爱机	指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比亚迪/比亚 迪/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粤铂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西域智慧签署了《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收购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即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孙志强不存在回购义务，该附条件的合伙份额回购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1）粤铂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述《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及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各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具体约定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除前述对赌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2）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2019年3月28日延期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及考虑，目前对赌协议是否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赌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对赌协议安排是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粤铂星投资、西域智慧的相关信息；获取发行人与西域智慧签署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和出具

的确认函；获取粤铂星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获取西域智慧的实缴出资凭证；

(二) 获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三) 获取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 获取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关于解除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的解除协议或确认函。

(五)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有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 粤铂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粤铂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2FQ1N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85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粤铂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8.5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3.72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39
6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7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8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74.4	1.18
9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2
10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1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2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278.4	100.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铂星投资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前述《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及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各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具体约定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及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及具体约定

2016年10月25日，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粤铂星投资出资6,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1.1765万元，占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5.0961%。

根据当时的投资环境及投资市场的一般约束性条件，经协商一致，粤铂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1) 各方权利义务条款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西域智慧书面要求下，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合计 3,050 万元应由孙志强全部收购：

1) 若瑞松科技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

2)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瑞松科技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且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

3)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瑞松科技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瑞松科技不符合合格 IPO 条件及/或导致瑞松科技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4)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瑞松科技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瑞松科技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2) 收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收购价格 = 本次投资金额 × (1 + n ×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 为“(投资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瑞松科技股份的天数) / 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 计算。

(3) 违约责任

如瑞松科技未能实现如下目标任何之一，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需按照西域智慧实缴基金份额的 10% 向西域智慧支付违约金合计 305 万元：

1)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瑞松科技发生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2) 西域智慧对瑞松科技的本次投资后，瑞松科技应加强财务独立性和规范

性,保证瑞松科技今后的财务工作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瑞松科技财务负责人必须对瑞松科技董事会负责。

由于发行人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触发协议项下西域智慧要求孙志强回购其所持有的粤铂星投资财产份额的义务。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在筹划申报科创板,经协商一致,西域智慧对上述要求回购事宜与孙志强、发行人达成谅解,各方于2019年3月28日签订《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就对赌触发情形,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如瑞松科技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具体规定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收购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合计3,050万元,收购具体方式遵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2.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由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函,因此,西域智慧与孙志强、发行人于2019年7月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就《增资协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解除,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各方确认,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就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除《增资协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

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孙志强等股东、发行人或任何人员亦未向各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同时，西域智慧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合伙企业同意并确认与孙志强、瑞松科技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除签署了前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本合伙企业未与孙志强、瑞松科技或相关主体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域智慧与发行人、孙志强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均已确认完全终止，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历史上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除前述对赌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与西域智慧曾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国坤投资、张伟君、陈华松、华融天泽、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金钻、信德产投、珠海康远、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曾签订对赌协议，其对发行人上市时间、上市申报时间、业绩完成情况事项进行对赌，并存在关于回购、

现金补充、竞业禁止、控制权稳定等安排，上述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均已于申报日前完成清理。

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国坤投资、张伟君、陈华松、华融天泽、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峰、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金钻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9年5月，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签订《〈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国坤投资签订《〈孙志强与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与张伟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与陈华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与华融天泽签订《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与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峰、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签订《份额收购及补偿条款解除协议》，与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与赛富金钻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上述协议统称“**解除协议**”），约定终止此前达成的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就此前对赌协议的达成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各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对赌及相关安排的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各方确认，截止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就各方对发行

人的投资事宜，除前述对赌条款外，各方或任何相关入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孙志强等股东、发行人或任何人员亦未向各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9年5月，信德产投、康远投资、孙志强与发行人签订《关于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终止执行。信德产投、康远投资放弃对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产生的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另根据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于2019年7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7年11月14日，瑞松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浩鋈投资将其所持有瑞松科技3.7594%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所持有瑞松科技1.2531%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同日，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浩鋈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3.7594%的股份（对应185.2941万股）以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1.2531%的股份（对应61.7647万股）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至此，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柯希平于2019年7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发行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全部协议对各方已无法律拘束力，柯希平与发行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

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柯希平与发行人、孙志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2019年3月28日延期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及考虑，目前对赌协议是否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根据西域智慧对粤铂星投资的实缴出资为3,050万元。

西域智慧于2019年3月28日延期回购义务系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科创板的申报计划，经协议各方沟通与协商，西域智慧对上述回购事宜与孙志强、发行人达成谅解，签署了《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之第（二）项之2。

根据西域智慧与孙志强及发行人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西域智慧、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就《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对赌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志强、西域智慧与发行人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终止，且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国坤投资、张伟君、陈华松、华融天泽、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

俊、曹尹南、王智超)、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金钻、信德产投、珠海康远、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曾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相关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但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2016年增资扩股所获股份全部转让柯希平。2017年12月,马月平和栗子谷将2014年受让孙志强的股份全部转让孙志强。2018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新进股东赛富金钻,并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转让价格是否与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有）；（3）赛富金钻的基本情况，包括各合伙人信息等。

请发行人说明：（1）赛富金钻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2）赛富金钻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赛富金钻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4）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5）马月平及栗子谷于报告期内退出的原因，其持股是否为代持；（6）柯希平 2015 年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构成、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提供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浩盞投资、克非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浩盞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于2017年11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马月平、栗子谷与孙志强于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及马月平、栗子谷与孙志强于2017年12月4日签订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访谈了孙志强、马月平、栗子谷，了解马月平、栗子谷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入股与退股的背景；取得了浩盞投资、克非投资关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的说明；取得了公司关于浩盞投资、克非投资、赛富金钻增资瑞松科技定价依据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赛富金钻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查阅赛富金钻的全套工商档案、《有限合伙协

议》《营业执照》；获取赛富金钻合伙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赛富金钻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三）核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

（四）查阅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的税收完税证明、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马月平和栗子谷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的税收完税证明、转让凭证以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

（五）核查公司关于柯希平 2015 年入股公司前后的业务构成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和经营业绩情况等，并获取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 11 月 14 日，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浩鋈投资将持有公司 185.2941 万股的股份以 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 30.36 元；克非投资将持有公司 61.7647 万股的股份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 30.36 元。

柯希平本次受让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的价格，以及当时的股权投资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核查，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柯希平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7 年 12 月 4 日，孙志强与马月平、栗子谷分别签订《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月平将其持有瑞松科技 96.4253 万股的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每股转让价格为 3.63 元；栗子谷将其持有瑞松科技 96.4253 万股的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每股转让价格为 3.63 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孙志强、马月平、栗子谷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本次受让马月平、栗子谷持有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为马月平、栗子谷入股公司时的受让价格，并给予一定溢价，最终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核查，马月平、栗子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8 年 5 月 29 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赛富金钻认购瑞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3.2236 万元，认购价格为 3,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4.35 元。赛富金钻增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 12.30 亿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此次增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赛富金钻的工商信息、赛富金钻的投资人情况调查表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其2016年增资扩股所获得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希平；2017年12月，马月平和栗子谷将2014年受让孙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志强；2018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赛富金钻。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除柯希平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相关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相关转让价格是否与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有）

2017年12月，马月平、栗子谷分别将持有公司96.4253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每股转让价格为3.63元；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85.2941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61.7647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30.36元。以上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入股背景不同

马月平、栗子谷因看好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且该两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公司未来发展较为匹配，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加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该两人入股瑞松科技时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各方协商一致，孙志强将持有公司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月平，转让金额为136.8万元；孙志强将持有公司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栗子谷，转让金额为136.8万元，参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1.52元/一元出资额。

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属于财务投资者，其入股公司时，即2016年公司已初具规模，发展较为稳定，经营团队、业务结构已初步打造完成，且随着工业机器人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家鼓励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市场投资者对机器人智能制造行业的认可度有较大提升，经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公司及其股东协商一致，浩鋈投资以24.29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2941万元，克非投资以24.29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7647万元。

2. 退出背景不同

马月平因身体原因，自 2016 年以来长期在日本疗养治疗，经过与孙志强的协商，其决定将其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栗子谷因个人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规划存在一定的差异，经与孙志强协商一致，其决定将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

浩鋈投资、克非投资转让其持有瑞松科技股份属于财务投资者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的决定为其机构内部作出，与其整体投资规划、战略布局及自身资金规划存在较大关系；同时，柯希平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亦希望增持公司股份。经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协商一致，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柯希平。

因此，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相关方入股和退股的背景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赛富金钻的基本情况，包括各合伙人信息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赛富金钻的合伙协议、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赛富金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941N65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98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出资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赛富金湾	普通合伙人	380	1.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600	62.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8.43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17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合计		37,980	100.00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赛富金钻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BQYL05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出资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赛富金钻	普通合伙人	10	1.00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赛富盛元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50	55.00
	彭蕾	有限合伙人	20	2.00
	谢学军	有限合伙人	270	27.00
	黄延涛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合计			1,000
合伙期限	长期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UQH0D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150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出资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易钜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
	上海许吉成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何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	1.19
	张招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孙春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19
	许志雄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陈统政	有限合伙人	300	1.19
	张旭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谢赛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蔡侯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3.98
	周勇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程俊秋	有限合伙人	510	2.03
	邹辛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吴学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袁吉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700	2.78
	宋巧兰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董昌旺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保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卢道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汤红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孙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王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王峥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震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明栋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徐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杜莉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苑睿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卢蕊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倩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汪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姜凌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曾立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邱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沈沁喻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顺章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岑康	有限合伙人	530	2.11
	姚玮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董文	有限合伙人	510	2.03
	宋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常忠凤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林清情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袁桃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陈俊焯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合计		25,150	100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1日至2057年1月10日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85XG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3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2,006,952.6708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100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3日至2061年7月12日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3001553B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5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祥江	
注册资本	8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100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65年3月31日	

5.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30207598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6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2601	
法定代表人	黄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对制造业、采矿业、电力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2、提供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6.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5376R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8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伟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18日至2042年11月17日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赛富金钻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

2018年5月29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赛富金钻认购瑞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23.2236万元，增资价格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瑞方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增资协议》由各方共同签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赛富金钻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赛富金钻与前述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该对赌安排已由各方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系实现对公司创始人、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赌安排；首次申报前，相关对赌安排均已根据赛富金钻与多方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赛富金钻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二）赛富金钻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2019年7月8日，赛富金钻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如下表所列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谢学军	自然人
		黄延涛	自然人
		彭蕾	自然人
		赵钧	自然人
		金凤春	自然人
		阎安生	自然人
		李佳	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何永明	自然人
		李海霞	自然人
		张招生	自然人
		孙春红	自然人
		许志雄	自然人
		陈统政	自然人
		张旭	自然人
		谢赛虎	自然人
		蔡侯柱	自然人
		周勇刚	自然人
		程俊秋	自然人
		邹辛也	自然人
		吴学锋	自然人
		袁吉明	自然人
		李卫东	自然人
		宋巧兰	自然人
		董昌旺	自然人
		张保玲	自然人
		卢道军	自然人
		汤红琴	自然人
张涛	自然人		
孙志华	自然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王海平	自然人
		王峥	自然人
		李振东	自然人
		李明栋	自然人
		徐峰	自然人
		杜莉华	自然人
		苑睿	自然人
		卢蕊芬	自然人
		李景辉	自然人
		张倩	自然人
		汪玲	自然人
		张云华	自然人
		姜凌云	自然人
		曾立丽	自然人
		邸燕	自然人
		沈沁喻	自然人
		李顺章	自然人
		陈春生	自然人
		岑康	自然人
		姚玮	自然人
		董文	自然人
		宋丽娟	自然人
		常忠凤	自然人
		林清情	自然人
		袁桃霞	自然人
		陈俊焯	自然人
		李克良	自然人
		张亦驰	自然人
		姚伟示	自然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倪建达	自然人
		沈雅诚	自然人
		何旭华	自然人
		施芬	自然人
		邹涛	自然人
		吴绮敏	自然人
		胡天翔	自然人
		范金悦	自然人
		徐霁	自然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集美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赛富金钻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5月2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登记内设字[2017]第4072017051920055号），赛富金钻依法设立。赛富金钻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941N65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赛富金钻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9472，赛富金钻的基金管理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为 P106534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赛富金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7 年 11 月，浩鋆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共计 185.2941 万股的股份以 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持有公司 61.7647 万股的股份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根据柯希平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为柯希平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根据柯希平提供的印花税完税证明，就此次股权转让，柯希平已缴纳印花税；根据浩鋆投资、克非投资提供的印花税缴款凭证显示，就此次股权转让浩鋆投资、克非投资已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浩鋆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根据浩鋆投资、克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浩鋆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已依法纳税。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依法纳税，合法合规。

2. 2017 年 12 月，马月平将持有瑞松科技 96.4253 万股的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栗子谷将持有瑞松科技 96.4253 万股的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根据孙志强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为孙志强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印花税完税证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孙志强已缴纳了印花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马月平、栗子谷已缴纳了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马月平及栗子谷于报告期内退出的原因，其持股是否为代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马月平、栗子谷的访谈、马月平、栗子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2014年，因马月平、栗子谷看好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且该两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公司未来发展较为匹配，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两人决定入股瑞松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等人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

2017年，马月平因身体原因，长期在日本疗养治疗，经过与孙志强协商，其个人决定将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2017年，栗子谷因个人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差异，经与孙志强协商一致，其决定将其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马月平和栗子谷曾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其转让股份亦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柯希平 2015 年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构成、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提供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

1. 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2014-2016年，公司各年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维持在80%左右，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机器人工作站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维持在10%左右；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2014-2016年，公司的各项业务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2016年相较于2015年，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对原有主要客户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大客户广汽三菱。2015年前后，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大型整车厂商，主要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前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机械元件、工业机器人、电气元件及机器人配件等，采购类别未发生变化。虽然基于市场行情、合作情况变化，公司部分供应商名录有所调整，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创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等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主要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4,071.13万元和65,490.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9.41万元和3,339.73万元。

其中，2016年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当期公司所面向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系统集成市场的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工业自动化的趋势和不断地技术创新与改进，公司对原有客户的销售持续增加，新客户开拓亦卓有成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柯希平2015年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构成、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后，受益于行业政策支持及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对原有客户的销售持续增加，并开拓了部分新客户，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强，孙圣杰为孙志强之子，持有公司**1.9086%**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孙圣杰是否应当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如否，分析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获得发行人各股东关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并对各股东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四）查阅瑞松有限及瑞松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五）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以下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

2.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孙圣杰是否应当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如否，分析具体原因

孙志强持有发行人 39.8362%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为孙志强的儿子，持有公司 1.9086% 股份，为公司员工，并未担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成立以来，孙志强、孙圣杰在瑞松有限、瑞松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一致表决，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孙圣杰应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为进一步明确孙圣杰与孙志强的一致行动关系，孙志强与孙圣杰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的处理，孙圣杰均应根据孙志强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孙志强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且该协议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孙志强持有发行人 39.8362% 股份；孙圣杰为孙志强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1.9086% 股份，且孙志强与孙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柯希平持有发行人 12.8429% 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7.9527% 股份。信德产投持有发行人 2.0368% 股份，其 40% 出资额由广发信德持有并由广发信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远投资是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发行人 0.0416% 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或协议安排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孙志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均已包括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此外，孙志强、孙圣杰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已包括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0368%、0.0416%，合并计算后仍不足发行人股份的 5%，所作承诺均已包括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亲属及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监管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辞职后仍继续履职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廖朝理的任职情况。

（二）取得了廖朝理关于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取得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廖朝理辞职的确认函，并查阅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四）查阅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查阅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经核查，廖朝理目前在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未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选举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廖朝理不再担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廖朝理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1 月至今，廖朝理已不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未领取任何薪酬，不存在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职的情况。

根据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廖朝理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廖朝理不再担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廖朝理出具的说明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3 月至今，廖朝理已不在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未领取任何薪酬，不存在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廖朝理不存在同时担任 5 家以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朝理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辞职后仍继续履职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股东中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为私募投资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3）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备案信息。

（二）取得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调查表。

（三）取得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间接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身份证和调查表。

（四）将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五）取得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其机构性质的确认函。

（六）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与公司股东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七）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董事会秘书郑德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瑞方投资、康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包括信德产投、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及 登记编号
1	信德产投	已备案	S3230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2	粤铂星投资	已备案	SX6506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146)
3	横琴广金	已备案	SN4510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4	国坤投资	已备案	SH8244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7899)
5	华融天泽	已备案	SGP154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139)
6	赛富金钻	已备案	SX9472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65345)

此外，瑞方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康远投资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一）信德产投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信德产投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信德产投的合伙协议，信德产投主要从事先进技术或现代设备（如水泵相关的控制系统、高效电机、污水泵）、基于新界泵业现有资源的信息化（主要为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及其相关设备）、节能环保装备等行业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之项目（项目投资区域覆盖境内外）的股权投资。信德产投将通过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手段，为所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产业优化所需的资金，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良性结合。信德产投充分利用广发信德、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深入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也同时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投资或并购标的的支持。投资阶段以 VC 期和成熟期项目为主，以并购退出为主要渠道。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信德产投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39
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4	许敏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 2018年10月18日，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18日，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德产投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德产投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信德产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40
2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3	许敏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信德产投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许敏田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

确认函与调查表，信德产投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信德产投持有发行人 2.0368% 股份，信德产投 40% 的财产份额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并由其担任信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远投资是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公司 0.0416% 股份，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以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德产投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粤铂星投资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粤铂星投资的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粤铂星投资的合伙协议，粤铂星投资的设立目的为投资各方认可之股权项目。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粤铂星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50
2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50
合计			2	100

（2）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资额变更，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25 日，粤铂星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6,102 万元，西域智慧、廖胜、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峰、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

超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粤铂星投资并认缴新增出资额。该次变更后，粤铂星投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廖胜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9.9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4.99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46
6	曹尹南	有限合伙人	70.2	1.15
7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4
8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8	0.30
9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0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5.6	0.09
11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2	0.07
12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3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102	100.00

(3) 2017年3月7日，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7日，粤铂星投资出资额变更为6,278.4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苏月娇、欧文志认缴。该次变更后，粤铂星投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廖胜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050	48.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3.72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39
6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7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8	曹尹南	有限合伙人	70.2	1.12
9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2
10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1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2	0.07
12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3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278.4	100.00

(4) 2017年7月26日，合伙人变更

2017年7月26日，廖胜将其持有的粤铂星投资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予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曹尹南将其持有的粤铂星投资的出资额70.2万元转让予王智超。该次变更后，粤铂星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8.5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3.72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39
6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8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2
9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0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74.4	1.19
11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2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278.4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粤铂星投资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況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1	王智超	-	-	-	-	-	-
2	苏月娇	-	-	-	-	-	-
3	贺志锋	-	-	-	-	-	-
4	胡军	-	-	-	-	-	-
5	胡海波	-	-	-	-	-	-
6	陈海青	-	-	-	-	-	-
7	汤俊	-	-	-	-	-	-
8	欧文志	-	-	-	-	-	-
9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晓彬	-	-	-	-
			周震南	-	-	-	-
			毛真福	-	-	-	-
			钱毅	-	-	-	-
			周水江	-	-	-	-
			应华江	-	-	-	-
			廖胜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刘书林	-	-	-	-
			张小玲	-	-	-	-
			李苏霖	-	-	-	-
			王红	-	-	-	-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璇	-	-	-
		李惠文		-	-	-	
		应华江	-	-	-	-	-
		张小玲	-	-	-	-	-
		廖胜	-	-	-	-	-
钱毅	-	-	-	-	-		
10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丰俊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
11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银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
12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水江	-	-	-	-	-
		涂宏	-	-	-	-	-
		廖胜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应华江	-	-	-	-	-
		张小玲	-	-	-	-	-
		江斌	-	-	-	-	-
		宗雪梅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粤铂星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铂星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横琴广金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横琴广金的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横琴广金的合伙协议，横琴广金的设立目的为：通过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的投资并相应地进行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横琴广金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前铿	普通合伙人	500	8.93
2	陆启标	有限合伙人	2,500	44.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42.86
4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57
合计			5,600	100.00

(2) 2017年1月23日，出资额变更

横琴广金于2017年1月23日出资额变更为5,610万元，其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前铿	普通合伙人	500.8929	8.93
2	陆启标	有限合伙人	2,504.4643	44.64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4.2857	42.86
4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3571	3.57
合计			5,610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横琴广金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1	陆启标	-	-
2	钟前铿	-	-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4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同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横琴广金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横琴广金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国坤投资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国坤投资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国坤投资的合伙协议，国坤投资的设立目的为：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投资回报。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国坤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国坤财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90
2	汤静雯	有限合伙人	1	10
合计			10	1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坤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1,926 万元，冯永华、何亚州、广州国坤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国坤投资并认缴新增出资额，原合伙人汤静雯退伙。其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国坤财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52
2	广州国坤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7.88
3	冯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6	13.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何亚州	有限合伙人	160	8.30
合计			1,926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国坤投资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1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中鑫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丘越
			何燕芳
		广州财子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婷
			沈连秀
2	广州国坤置业有限公司	邱庆华	-
		邱翠英	-
3	何亚州	-	-
4	冯永华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国坤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坤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华融天泽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华融天泽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华融天泽的公司章程，华融天泽的设立目的为：秉承“安全、稳健、

诚信、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增值服务。在股东各方的鼎力支持下，通过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有机整合，为被投资企业创造价值，与股东共同积累，大力推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最大的投资回报。

3. 股权结构变化

(1)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华融天泽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	48.78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4.39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4.39
4	武汉华融天泽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44
合计		10,25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融天泽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160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高投融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原股东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融天泽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该次变更后，华融天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32.02
2	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	19.49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92
4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	13.92
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500	6.96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6.96
7	湖北高投融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57
8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	1.14
合计		35,910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华融天泽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	
2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	-	-	-	-	-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限公司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	-	-	-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财政部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王鹏	-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杨方	-	-	-	-	-	-	-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同上)	-	-	-	-	-	-	-	-
4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十堰市科技局	-	-	-	-	-	-	-
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同上)	-	-	-	-	-	-	-
6	国通信托·定向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由国通信托有限公司代持)	曾怡彬	-	-	-	-	-	-	-
		乔建伟	-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7	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湖北润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昱龙	-	-	-	-	-	-
			李卫	-	-	-	-	-	-
		北京东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紫君	-	-	-	-	-	-
			蒋红英	-	-	-	-	-	-
		武汉龙熙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凡英	-	-	-	-	-	-
			王学中	-	-	-	-	-	-
		浙江墨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杰	-	-	-	-	-	-
			冯英哲	-	-	-	-	-	-
		湖北润德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龙熙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	-	-	-	-	-
			湖北润德对外经济技术	李卫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有限公司	李昱龙	-	-	-	-	-
8	湖北高投融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亮	-	-	-	-	-	-
			武汉晨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桂明	-	-	-	-	-
				王跃飞	-	-	-	-	-
		湖北高金高投融友环保私募基金（由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	林世钧	-	-	-	-	-	-
			王汉强	-	-	-	-	-	-
			刘红莲	-	-	-	-	-	-
			宗莺	-	-	-	-	-	-
			王耀	-	-	-	-	-	-
陈祖疆	-	-	-	-	-	-			
刘烈江	-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真函与调查表，华融天泽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融天泽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赛富金钻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赛富金钻的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赛富金钻的合伙协议，赛富金钻的设立目的为：为合伙人获取收益。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赛富金钻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5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 19 日，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赛富金钻普通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47.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赛富金钻，赛富金钻出资总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3,839 万元，新增出资由厦门赛富金湾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该次变更后，赛富金钻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9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3,600	99.00
合计			23,839	100.00

（2）2018年8月17日，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

2018年8月17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赛富金钻，赛富金钻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37,98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后，赛富金钻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3,600	62.14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000	18.43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	13.16
5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2.63
6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2.63
合计			37,980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赛富金钻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钧	-	-
			谢学军	-	-
			阎安生	-	-
			金凤春	-	-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均	-
		李佳		-	
		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学军	-	-
			黄延涛	-	-
		彭蕾	-	-	-
		黄延涛	-	-	-
		谢学军	-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永明	-	-	-
		李海霞	-	-	-
		张招生	-	-	-
		孙春红	-	-	-
		许志雄	-	-	-
		陈统政	-	-	-
		张旭	-	-	-
		谢赛虎	-	-	-
		蔡候柱	-	-	-
		周勇刚	-	-	-
		程俊秋	-	-	-
		邹辛也	-	-	-
吴学锋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袁吉明	-	-	-
		李卫东	-	-	-
		宋巧兰	-	-	-
		董昌旺	-	-	-
		张保玲	-	-	-
		卢道军	-	-	-
		汤红琴	-	-	-
		张涛	-	-	-
		孙志华	-	-	-
		王海平	-	-	-
		王峥	-	-	-
		李震东	-	-	-
		李明栋	-	-	-
		徐峰	-	-	-
		杜莉华	-	-	-
		苑睿	-	-	-
		卢蕊芬	-	-	-
		李景辉	-	-	-
		张倩	-	-	-
		汪玲	-	-	-
		张云华	-	-	-
		姜凌云	-	-	-
		曾立丽	-	-	-
		邸燕	-	-	-
		沈沁喻	-	-	-
		李顺章	-	-	-
		陈春生	-	-	-
		岑康	-	-	-
		姚玮	-	-	-
		董文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宋丽娟	-	-	-
		常忠凤	-	-	-
		林清情	-	-	-
		袁桃霞	-	-	-
		陈俊焯	-	-	-
		上海许吉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范金悦	-	-
			徐霁	-	-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克良
					张亦驰
					姚伟示
					倪建达
					沈雅诚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旭华	
				施芬	
邹涛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天翔			
		吴绮敏			
	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	-	-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5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6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美区财政局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赛富金钻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信德产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直接股东，包括孙志强、柯希平、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刘尔彬、孙圣杰、蔡雄江、郑德伦、张伟君、陈华松共 11 名自然人，以及厦门恒兴、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瑞方投资、赛富金钻、华融天泽、信德产投、国坤投资、康远投资共 9 名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中，信德产投、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前述规定，因信德产投、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且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其应各计算为一名股东。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但根据其合伙协议及说明，其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其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粤铂星投资共有 26 名出资人，横琴广金共有 3 名出资人。

此外，厦门恒兴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瑞方投资为不按照“闭环原则”运作的员工持股平台，康远投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其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厦门恒兴共有 2 名出资人，瑞方投资共有 28 名出资人，康远投资共有 50 名出资人。

据此，追溯至自然人、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出资人数量为 124 名，具体计算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说明	追溯后出资人总数（名）	认定出资人数量（名）
1	孙志强	自然人	1	1
2	柯希平	自然人	1	1
3	厦门恒兴	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	2	2
4	粤铂星投资	已备案基金（专项基金）	26	26
5	横琴广金	已备案基金（专项基金）	3	3
6	瑞方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按闭环原则运作且不属于私募基金）	28	28
7	孙文渊	自然人	1	1
8	张国良	自然人	1	1
9	颜雪涛	自然人	1	1
10	刘尔彬	自然人	1	1
11	赛富金钻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70	1

序号	股东	说明	追溯后出资人总数（名）	认定出资人数量（名）
12	华融天泽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34	1
13	信德产投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3	1
14	孙圣杰	自然人	1	1
15	国坤投资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8	1
16	蔡雄江	自然人	1	1
17	郑德伦	自然人	1	1
18	张伟君	自然人	1	1
19	陈华松	自然人	1	1
20	康远投资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	50	50
合计			235	124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追溯至自然人、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认定的出资人数量为124名，未超过200名，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并取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三）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五）查阅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六）查阅发行人研发部门花名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主要研发项目申报或说明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和具体作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的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org.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二、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其在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下：

（一）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尔彬先生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取得授权专利 60 项；唐国宝先生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8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何艳兵先生和刘益女士主导，为发行人取得了多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软件著作权。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负责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取得研发成果、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系主要研发项目牵头人及参与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头人及参与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人员（首位为牵头人）
1	机器人搅拌摩擦焊高端装备及关键技术应用	广东省科技厅重点科技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
2	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开发区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陈小奇、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钟如健
3	智能装配机器人本体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工信厅重点科技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谭志军、杜邦德
4	基于视觉技术的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成套装备研发创新与应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器人重点项目	唐国宝、吴潮辉、郑杰才、刘益、何艳兵
5	广汽丰田汽车前地板、中地板、	广州市工业和信	焦安强、朱谷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人员（首位为牵头人）
	后地板、后纵梁柔性智能焊接装备集成系统	息化委员会机器人重点项目	
6	轻质合金智能化搅拌摩擦焊接技术及关键装备	广东省科技厅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孙志强、何艳兵、何勇、李华平、郑杰才、谭志军、钟如健
7	汽车悬架系统智能焊接生产线的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何勇、李华平、郑杰才、谭志军、钟如健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的牵头人及参与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
1	基于工业大数据的远程云服务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唐国宝、何艳兵、郑杰才、兰江飞
2	数字化虚拟调试技术	牵头人：刘益 参与人：张俊、王再钦、李志成、谭志军
3	机器人自适应焊接技术	牵头人：唐国宝 参与人：刘尔彬、何艳兵、钟如健、袁然
4	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唐国宝、刘益、何勇
5	轻量化材料连接技术	牵头人：唐国宝 参与人：何艳兵、张国良、钟如健
6	多层多道焊自动工艺规划技术	牵头人：何艳兵 参与人：唐国宝、钟如健、张俊
7	基于多目视觉的焊接跟踪与在线检测技术	牵头人：何艳兵 参与人：唐国宝、刘益、王再钦
8	三维曲面重构及智能磨抛技术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何艳兵、唐国宝、袁渊
9	机器人搅拌摩擦点焊系统技术	牵头人：何艳兵 参与人：唐国宝、张国良、谭志军
10	机器人高精度高速度柔性装配技术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郑杰才、杜邦德、吴琼林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及其负责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取得研发成果和专利权、著作权的主要来源，该等核心技

术人员牵头和参与多项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在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充分，构成完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3.1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瑞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6 年 2 月 1 日，瑞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瑞松有限在截至基准日以前的帐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意由孙志强牵头组建股

- 改工作筹备小组，处理公司改制相关事宜，并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16年2月26日，瑞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3. 2016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17号《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10,928,604.74元。
 4. 2016年3月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9号”的《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对瑞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瑞松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533.27万元。
 5. 2016年3月1日，瑞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6.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
 7.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瑞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瑞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0,928,604.74元按1:0.37862190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68,928,604.7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发起人协议》还就瑞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8. 2016年3月10日，瑞松科技（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同意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瑞松科技（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产生了瑞松科技（筹）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等。
9.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瑞松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瑞松科技（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0,928,604.74元，按1:0.37862190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68,928,604.7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1.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松有限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瑞松有限原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2.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6年3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3280001 号），准予公司变更登记。2016年3月28日，瑞松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51648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穗工商企（2015）173号），广州市将于2015年9月1日正式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瑞松科技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三、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共计19名，且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约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志强	1,819.6929	43.3261
2	柯希平	401.7720	9.5660
3	厦门恒兴	401.7720	9.5660
4	瑞方投资	182.2800	4.3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孙文渊	160.7088	3.8264
6	张国良	160.7088	3.8264
7	颜雪涛	160.7088	3.8264
8	刘尔彬	128.5670	3.0611
9	华融天泽	105	2.5000
10	信德产投	102.8999	2.4500
11	孙圣杰	96.4253	2.2958
12	马月平	96.4253	2.2958
13	栗子谷	96.4253	2.2958
14	广州国坤	84	2.0000
15	蔡雄江	64.2835	1.5306
16	郑德伦	52.2304	1.2436
17	张伟君	42	1.0000
18	陈华松	42	1.0000
19	康远投资	2.1	0.0500
合计		4,200	100.0000

2016年3月28日，瑞松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200万元，与发行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瑞松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瑞松科技（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0,928,604.74元，按1:0.37862190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68,928,604.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之规定。

3. 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

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 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设立时公司筹备委员会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起人名称符合法律规定

2016年1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1190072号），核准瑞松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起人有固定的住所

发起人系由瑞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瑞松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3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可以依照发起人协

议，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

瑞松有限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投入了较多的资源进行研发和业务拓展，相应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较大，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瑞松有限依照发起人协议，并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 1 月收购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天津瑞北的 100% 股权转让给吴祥新。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上海瑞北。

请发行人说明：

(1) 天津瑞北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2) 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小岛敏生、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4) 发行人收购、转让天津瑞北时，其相关财务数据，对应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5) 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构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6) 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

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上海瑞北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津瑞北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并获取天津瑞北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的确认函。

（二）获取了上海瑞北全套工商内档资料以及注销的全套资料。

（三）核查了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20号）。

（四）获取了天津瑞北2016年、2017年1-8月、2018年、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

（五）核查了广州瑞北向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2017年8月，吴祥新向广州瑞北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六）对小岛敏生、吴祥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小岛敏生、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说明、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以及关联关系、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以及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确认函》。

（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开展网络检索，查询天津瑞北、上海瑞北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天津瑞北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一）天津瑞北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2006年2月，为在中国及海外开展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业务，小岛敏生设立了天津瑞北（天津瑞北曾用名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后曾更名为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现名为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年2月设立

2006年2月，天津瑞北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中北工业园B区7号。天津瑞北投资总额为1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小岛敏生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增至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0万美元。新增资本由小岛敏生全额认缴。

3.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至4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至30万美元。股东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为：小岛敏生出资20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66.67%；日邦兴产

株式会社出资 10 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 33.33%。

4.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 日，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与广州瑞北签订《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66.7%的股权、日邦兴产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瑞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瑞北持有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天津瑞北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218.933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广州瑞北全额认缴。

6.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

7.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祥新与小岛敏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祥新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5%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5%的股权。天津瑞北的性质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8. 2019 年 2 月增资

2019 年 2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吴祥新新增认购 350 万，小岛敏生新增认购 150 万，增资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3.3%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的股权。

(二) 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天津瑞北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12年1月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空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和批发兼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7年10月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空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和批发兼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8年12月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天津瑞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天津瑞北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设立的背景具有合理商业性、历史沿革清晰，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自天津瑞北设立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66.67% 股权以 2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33.33% 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

根据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 20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8.09 万元。

2016 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机械加工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版图的拓展。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双方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 的

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祥新拟以 1,200 万元作价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天津瑞北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转让给吴祥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制造工艺，设计能力偏弱，实际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另一方面，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并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收缩战略布局，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

本次广州瑞北将其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转让给吴祥新的价格为 1,200 万元，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及增资投入成本共 979.13 万元（其中股权收购款 198.06 万元及现金增资 781.07 万元）和资金成本，同时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200 万元作为天津瑞北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持有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以及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 股权转让给吴祥新，两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小岛敏生、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一）小岛敏生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小岛敏生，1948年4月生，日本国籍，2002年至2015年，任北斗（天津）夹

具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8月10日，任广州瑞北董事长；2011年8月10日至2018年4月任广州瑞北副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天津瑞北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上海日北汽车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TG-HOKUTO株式会社董事长。

小島敏生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北斗（天津）夹具	10.00%	-
2	广州瑞北	10.22%	-
3	天津瑞北	26.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日北汽车	-	董事、总经理
5	TG-HOKUTO 株式会社	100.00%	董事长

（二）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吴祥新，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6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精工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年1月起，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香港友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浩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优耐特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华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6年5月起，任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起，任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瑞北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天津瑞北董事长。

吴祥新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天津瑞北	73.33%	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2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0%	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4	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董事

（三）小岛敏生、吴祥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小岛敏生、吴祥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小岛敏生、吴祥新除与广州瑞北发生天津瑞北的股权交易事项以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四、发行人收购、转让天津瑞北时，其相关财务数据，对应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

广州瑞北于2016年1月1日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天津瑞北100%的股权；2017年7月31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100%的股权。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天津瑞北100%股权时，天津瑞北及发行人财务数据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发行人	天津瑞北	发行人 ^注	天津瑞北
总资产	36,324.33	3,206.13	79,349.16	3,612.07
净资产	10,902.34	-1,401.88	31,829.15	-983.48
营业收入	34,071.13	3,785.62	63,664.52	5,884.38
净利润	1,229.41	-729.88	3,401.82	-362.67

注：上述2016年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影响后的模拟数据。

2015年、2016年天津瑞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1%、9.24%，占比较低；同时，天津瑞北经营发展不及预期，未实现盈利，转让后不会对公司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构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一）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构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同时从事少量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并且最主要业务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因此，天津瑞北的部分业务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二）报告期内天津瑞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其中，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TG-HOKUTO株式会社、苏州北斗夹具均不为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后）的客户。北斗（天津）夹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共同客户，但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后）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为0万元、131.41万元、5.41万元和43.85万元，内容主要为定制夹具及设计费，金额较小。因此，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虽然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客户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佛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MC（中国）有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日传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天津瑞北对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和其他配件，以上供应商同时也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在日常经营中，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均需根据客户的需求，从不同渠道采购各类型的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及配件，因此，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为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电子控制系

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同时从事少量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其中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六、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瑞北100%的股权，注销子公司上海瑞北，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情况，相关情况分析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转让天津瑞北100%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转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31日，广州瑞北召开董事会，决定向吴祥新转让广州瑞北持有的天津瑞北的100%股权，同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转让天津瑞北后，天津瑞北原在职员工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不变，天津瑞北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继续由天津瑞北履行，与发行人无业务衔接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天津瑞北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据此，天津瑞北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广州瑞北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瑞北10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夹具制造，设计能力偏弱，实际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另一方面，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并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收缩战略布局，

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在经历了一年多的业务整合后，选择于 2017 年 8 月将其出售，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进行的战略调整。而且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交易。

2. 天津瑞北在被合并期间的合法合规遵守情况，以及转让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天津瑞北在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合并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天津瑞北出售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8 月
总资产	3,612.07	4,001.81
净资产	-983.48	-1,540.66
营业收入	5,884.38	4,172.38
净利润	-362.67	-557.18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天津瑞北的营业收入为 5,884.38 万元及 4,172.38 万元，净利润为-362.67 万元及-557.18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转让完成之后公司与天津瑞北存在少量交易，但金额较低，主要系针对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在转让前所签署的存量合同的履行。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天津瑞北未再发生任何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因此，广州瑞北转让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系真实发生，转让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天津瑞北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而将其股权转让的情况，该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注销上海瑞北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注销上海瑞北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3日，上海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上海瑞北，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公告。2017年9月21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上海瑞北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瑞北是广州瑞北于2016年3月成立的子公司，目的主要是计划拓展华东地区业务。上海瑞北只设置了办公室，无生产厂房。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在华南、华中领域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并注销了上海瑞北。

因此，发行人注销上海瑞北，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战略调整，上海瑞北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故不存在业务衔接的情况。

2. 上海瑞北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的遵守情况、以及注销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海瑞北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瑞北未实质性展开经营活动，注销上海瑞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注销上海瑞北系真实发生，注销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上海瑞北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上海瑞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天津瑞北的转让、上海瑞北的注销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上海瑞北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海瑞北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人员需要处置或安置的情况，注销后上海瑞北资产已按清算方案进行了处理，剩余财产人民币499.37万元向广州瑞北进行了分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瑞北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人员需要处置或安置的情况，注销后资产处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长期服务丰田、本田、三菱等知名品牌企业，为各行业提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产线及工艺技术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披露：（1）列示发行人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历史，具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长期服务于该等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2）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3）量化分析在产线效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柔性、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指标，与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劣势；（4）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分布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完善，并结合发行人为焊接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商的实际情况，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二)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合作内容；

(三)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四)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技术资料、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

(五)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六) 复核收入按下游行业应用划分的统计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示发行人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历史，具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长期服务于该等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具体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及主要合作内容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后纵梁能增筒易增打夹具项目；焊装夹具；前地板自动化项目；后纵梁自动化项目；前地板、后纵梁、前轮罩、侧围内板自动化夹具项目；前纵梁、前门自动化项目；前轮罩、侧围内板、中地板工程岛项目；前门自动化、后纵梁夹具改造项目；前地板夹具改造、引擎盖夹具项目；能增区域增打工程、侧围内板、加强件及总成项目等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7 年	车型门内板夹具项目；地板总成、地板分总成自动化项目；后地板自动化改造、前后门包边线自动化改造、C1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前地板自动化改造、后地板自动化；车型涂胶工艺对应项目；后轮拱/顶蓬/四门夹具项目涂胶设备改造等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侧围与顶棚焊装夹具；20 万能扩焊装项目地板总成、侧围自动化生产线；15 万产能能增地板总成线、四门两盖装配线；地板总成线项目；侧围分总

		成、地板总成线项目；地板总成、地板分总成、侧围线改造项目；地板总成、侧围线改造项目等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焊装侧围总成、发动机仓、地板总成和主车身自动化项目；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生产线项目；底板主线共线改造项目；车型节拍共线改造项目；顶棚自动化改造合理化项目等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前地板、中后地板、前纵梁生产线项目；焊装试制线；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焊装分拼线改造项目；后盖焊接线项目等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主线设备改造项目；主线设备改造&机器人改造项目；项目主线改造；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设备主线改造项目；焊装车间门盖输送及装配自动化项目等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HS 试验线系统项目；全自动高速高精度电池装配和检测系统项目；高速传输线改造等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SUB 手工线夹具项目；TSJY BHD 总成&FSF SUB 项目；TXEA&T4NX 车型项目；TLA HSG LINE 及 SUB 项目；TLA HSG 总成夹具项目；SUB 自动化项目；NUT 自动化夹具项目；TBXA 夹具项目；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FTW 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KMV BHD&HSG 夹具项目；DE1 夹具项目等

注：上述时间点列示的是项目开始时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历史较长，长期服务于该等企业的表述准确，不存在误导。

二、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一）视觉引导

视觉引导指采用 2D 平面图像摄取或 3D 激光扫描结合的视觉方法，图像处理系统通过图像的比对计算，将偏差值发送给机器人控制器，控制机器人本体做补偿运动，到达准确的工作位置，引导机器人完成准确的下一步动作。该技术可

运用于汽车螺柱焊接、抓件、自动拧紧等工艺中。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1. 应用于广汽本田白车身总成补焊线中，使用视觉系统引导机器人完成顶棚螺柱的焊接，适用于不同车型，实现螺柱焊接的自动化生产；

2. 应用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后背门自动线中，视觉引导搬运机器人直接从输送料车中抓取外板工件，减少了生产线作业人员数量，简化了生产线对外围设备的要求；

3. 在广汽三菱的车身总成增打线中，运用视觉引导技术对车身装配孔进行识别，纠正机器人的轨迹，从而实现机器人自动拧紧装配；

4. 在广汽乘用车地板总成生产线中，运用视觉引导机器人完成 A 柱内板自动上件工作。

（二）综合伺服定位

综合伺服定位为汽车车身柔性焊接生产线中的一个重要结构，通常与多车型的搬运装备结合使用。综合伺服定位可以对汽车车身实现柔性定位、柔性切换，实现生产线多车型柔性共线。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1. 运用在广汽乘用车 4 个不同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中，车身两侧使用柔性伺服定位机构，实现柔性定位与切换，车身中间使用柔性往复式搬送系统，工件实现了“零搬送”（车身在作业状态和搬运状态高度一致）模式；

2. 在广汽本田汽车焊装车间车身总成补焊线与前地板生产线中，都使用了整体 4 轴伺服机构来替代原有的 2 套 3 轴伺服机构，可对车身柔性定位、柔性切换，与车身柔性搬运机构配合工作，实现车身柔性生产。

（三）柔性无源台车

无源是指台车生产使用上不需配备电或气的动力源，柔性是指设计行程范围内可任意切换使用，台车是指运载车身用的装置，给车身起支撑与定位作用。多

车型无源台车结构轻便、简单，综合运用机械式滑动机构与自锁机构，使用外部伺服动力对其自动解锁并自动切换至任意位置，从而实现多车型共线的柔性生产需求。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目前该技术运用于广汽本田与广汽乘用车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上，生产过程中台车自身无动力需求，可实现多车型柔性定位、理论上在行程范围内可实现任意数量车型共线。

（四）智能车型切换装置

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是一种水平旋转车型切换或者垂直旋转车型切换的柔性焊接工作装置，通过伺服电机带动设备转动实现不同车型之间的切换。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1. 该装置的垂直形式应用于广汽乘用车汽车旗下多个焊装车间侧围总成线，用于满足 4 车型共线生产；广汽新能源汽车焊装车间侧围总成线、侧围加强件及轮罩位置，用于满足 6 车型共线生产；长安标致汽车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运用该机构配合伺服定位机构实现了 9 车型共线生产。

2. 该装置的水平形式在广汽三菱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焊装车间的侧围线、前门自动线、后门自动线、发动机盖自动线和背门自动线中使用，满足多车型的共线生产。

（五）柔性滚边

发行人开发的柔性滚边系统，集成滚边工具、内板定位模具、胎模装置、真空板系统，实现对不同形式车身门盖不同位置的滚压包边。主要特点包括：通过真空板系统对外板进行强定位，大幅度提高滚边时外板的稳定性，对工件形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相比原有技术，门盖外板不需要设置其它定位机构，减少机器人与外板定位机构的逻辑等待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滚边质量；系统自动检测控制加工过程，具有柔性高、工艺效果好、工作节拍短、空间紧凑等特点。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柔性滚边技术已在广汽三菱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前后门、前后盖、顶棚滚边自动线中使用，在广汽乘用车多个焊装车间侧围总成线轮罩滚边中使用。

（六）离线调试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虚拟调试技术，可以将 PLC 程序接入软件中进行数字化控制，实现生产设备与机器人之间的联动调试、对设计程序进行检查与分析、生产线线下全程模拟控制与调试；能够及早发现错误并进行纠正，大大减少现场调试时的工作量，缩短现场调试时间，降低项目风险。

发行人已在广汽乘用车与广汽三菱侧围、顶盖、前地板、后地板、前机舱、地板总成生产线中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三、量化分析在产线效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柔性、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指标，与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劣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

比较内容	发行人	天津福臻	大连奥托	成焊宝玛	德梅柯
生产节拍（效能）	76JPH（43s）	70JPH	62JPH（49s）	60JPH	65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100%	95%	100%	100%	95%
智能柔性水平	8 车型	4 车型	4 车型	6 车型	6 车型
数字化率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 综合定位、无源台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柔性单元、激光焊接技术	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核心技术，NC、风车等柔性单元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车				
--	---	--	--	--	--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各指标取其披露所有项目的最高水平。

不同的整车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公司实力，对于上述各技术指标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焊装生产线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一般来讲，日系汽车品牌对精细化、效率、品质控制等要求较高，在同样汽车产能目标下，生产线设计占地面积相比其他品牌较小，对柔性化生产水平要求高，因此工艺更为复杂，技术难度更高。

由上表的对比可以看出，在生产节拍、智能柔性水平、自动化率水平等技术指标上，发行人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但从收入规模来看，2018 年度，机器人、华昌达、天奇股份的收入规模超过发行人，天永智能、克来机电的收入规模低于发行人；天津福臻的营业收入为 9.31 亿元，上海冠致的营业收入为 7.96 亿元，鑫燕隆的营业收入为 13.03 亿元，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经查询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公告、官方网站、产品手册等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技术指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线效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柔性、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及与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劣势。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分布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完善，并结合发行人为焊接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商的实际情况，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下游行业应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制造行业	22,173.87	69.44%	56,849.13	77.20%	39,240.05	55.65%	37,408.42	57.12%
其他行业	9,759.92	30.56%	16,788.62	22.80%	31,270.33	44.35%	28,081.91	42.88%
合计	31,933.79	100.00%	73,637.75	100.00%	70,510.38	100.00%	65,490.33	100.00%

(二) 结合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完善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章节中，关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除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外，同时扩展到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三) 结合发行人为焊接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商的实际情况，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故删除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发展概况”中的“(2) 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行业发展概况”、“(3) 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概况”两小节。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了删除或修改。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外部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包括广东省焊接技

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请发行人披露：（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 （二）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
- （三）取得与发行人合作的外部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 （四）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五）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签订的顾问服务协议、劳务合同；
- （六）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 （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org.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网站检索发行人诉讼情况;

(八) 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协议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1	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	《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面向先进焊接技术与装备、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领域开展合作，重点服务于新能源汽车、3C、船舶、轨道列车、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合作内容包括品牌支持、技术支持、合作研发、专项研发、合作开拓产品市场五个方面	双方合作研发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合作协议》	双方在焊接技术创新研发、先进焊接工艺技术、焊接自动化技术、高端焊接装备研发、智能焊接生产制造、数字化焊接车间等方面开展研究合作，合作形式包括品牌支持、技术支持、合作研发与专项合作等方面	双方合作研发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根据项目分工而论）
3	上海交通大学	《合作协议书》	双方合作开发基于激光视觉传感技术的智能化机器人焊缝跟踪系统及其产品化和市场应用、智能精密磨削机器人系统的规划设计及软件开发等	项目内双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为第一署名单位不少于 50% 项；项目成果（科技奖励）属双方共有，署名与权益按贡献协商
4	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在资源共享方面，在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可利用哈工大实验室	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技术研究计划，具体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协议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议》	的教学和科研实力、技术团队等优势资源进行宣传与对外合作；在联合培养人才方面，发行人作为哈工大实验室的研究生实习基地；在合作研究开发面，主要围绕高端焊接设备工艺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展研究，研究的重点内容包括：智能焊接系统、激光焊缝跟踪、机器人焊接关键技术等	约定每个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保护、归属和分享等内容
5	广东省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双方主要在海工智能装备、智能焊接与智能打磨、工业机器人与柔性生产线的软件开发、船舶和海工高效焊接技术和装备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资源共享和研究开发两个方面	双方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在申报各级奖项时，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双方都具署名权。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6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企业、院校共建〈广东省汽车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在对产品及系统研发前的市场前景分析研究和产业化前的市场调研、项目研发工作、项目成果产业化、体系建模、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在各自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各自所有，共同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和项目产业化所带来的经济收益分配视不同项目另签署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在上述《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间，双方合作的“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通过广州开发区创新人才项目的立项。双方目前产生的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成果类型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图像收集及处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236379)	已登记	瑞松科技、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2	基于松下机器人的监控及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274386)	已登记	瑞松科技、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

器人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各方均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完全的实施及转化权利，如任意一方需要实施或转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无须经对方同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得的收益在各方各自使用范围内归各自所有。

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上述《企业、院校共建〈广东省汽车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的合作期间，共同研究并产生如下技术成果：

序号	名称	成果类型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焊接系统工作站	专利（CN201310657947.5）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2	适应于多车型搬运装备的托块机构	专利（CN201510292974.6）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3	一种基于多车型的搬运装备	专利（CN201510292527.0）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4	多车型插拔平台	专利（CN201510296588.4）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5	一种柔性气动机构	专利（CN201610445555.6）	已授权	东南大学；广州瑞北
6	精定位抓手的定位切换平台	专利（CN201610482588.8）	已授权	东南大学；广州瑞北

根据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东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技术成果归属于东南大学与广州瑞北共有，双方均对共有专利享有完全的实施及转化权利，如任意一方需要实施或转化专利的，无须经对方同意，专利所得的收益在双方各自使用范围内归各自所有。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的上述合作，尚未产生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技术成果。

二、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为配合上述合作相关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供与合作项目相关的设计技术、制造方面的顾问服务及技术指导。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

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转让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外部单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让或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述合作的外部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org.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8.01%、51.50%、76.82%，且向受广汽集团同一控制和广汽 50%中外合资公司销售的比例达到 44.03%、42.33%、62.07%。除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下滑。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线的原因和合理性，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向广汽系所涉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广汽系客户的依赖，是否可能被广汽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开拓客户的计划；（3）广汽系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方式，与外商合作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和限制性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未将广汽系控制和合资公司合并计算是否合理；（4）发行人分业务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5）发行人向广汽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和占比远低于广汽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单条生产线的销售价格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2）发行人各业务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汽系客户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进行持股；（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客户的获取和维护方式、合作历史、合作起始时间，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4）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具体业务、金额和占比，相关交易必要性，交易是否实际发生，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公允；（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区间、销售数量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销、经销或其他非终端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金额和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 （二）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 （三）查阅了公司销售明细账、项目合同、财务报表、合同分层统计表、外销和非终端销售统计表等财务资料；
- （四）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相关客户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告、官方网站、新闻发布等公开资料；
- （五）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主要项目合同对应的客户的车型，客户的获取和维护方式、合作历史及合作起始时间等；
- （六）查阅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上市公司年报、新闻发布、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广汽系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方式，与外商合作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和限制性安排，以及各年度分业务的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 （七）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分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八）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和资料，了解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
- （九）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

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线的原因和合理性,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2019年1-6月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109.64	34.85%	否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82.74	26.33%	否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78.54	7.95%	否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4.82	6.75%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7.18	4.01%	否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9.62	1.57%	否
4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3.77	3.07%	否
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633.67	2.42%	否
2018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15.47%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91.42	10.49%	否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50	0.22%	否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01	0.01%	否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25.17	24.77%	否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4,073.59	22.75%	否
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673.72	15.64%	否
5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8.17	1.23%	否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7.66	0.46%	否
2017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62.93	14.85%	否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296.56	14.22%	否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303.19	12.52%	否
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6,468.40	11.09%	否
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3,935.29	6.75%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445.64	2.48%	否
2016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58.59	26.21%	否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9.11%	否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8.81	8.84%	否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747.75	5.35%	否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836.05	3.58%	否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11.54	4.11%	否

报告期内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收入的变动主要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关。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名客户中，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乘用车均进入 2016-2018 年前五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等客户持续地进行扩产或改造项目投资，公司基于与其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及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中标该等汽车客户的扩产项目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广汽丰田：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丰田的收入分别为 13,458.59 万元、8,662.93 万元、15,325.17 万元和 6,882.74 万元，均进入了收入前五名，每年的收入随着客户的固定资产改造或升级需求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的收入为 8,662.93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4,795.66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度的焊装二科前纵梁自动化项目、前门自动化项目等金额较大的合同基本执行完毕，2017 年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小。

广汽三菱：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三菱的收入分别为 4,679.45 万元、7,303.19 万元、14,073.59 万元和 459.18 万元，每年的收入随着客户的固定资产改造或升

级需求有所波动。其中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了 6,770.4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因三菱新车型计划推出，2017 年新签订了侧围/地板/车身总成项目、四门两盖总成线项目等金额较大合同，合计达 6,550 万元。

广汽集团（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集团的收入均进入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前五大客户，各年收入分别为 4,583.80 万元、5,380.93 万元、16,200.66 万元和 5,300.16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广汽乘用车成立了宜昌分公司新建生产线,以及广汽新能源进行产能扩建，2018 年度与其签订合同金额合计约 2.08 亿元，当年均开始投入建设，使得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

长安马自达：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安马自达的收入分别为 523.85 万元、1,204.20 万元、9,673.72 万元和 9,109.64 万元，2018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公司与长安马自达签署了约 2.27 亿元的销售合同，包括主线改造项目、新建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并于 2018 年度开始建设，使得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

广汽菲克：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菲克的收入分别为 2,111.54 万元、8,296.56 万元、597.36 万元和 246.82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与其签订了新车型建设项目合同 9,842 万元，用于生产新车型，于 2017 年度开始建设，使得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在签订了原生产线基础上的设备改造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因此 2018 年度收入下降。

德赛电池：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德赛电池的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分别为 6,468.40 万元和 198.65 万元，是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名客户，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与该客户签署了合同金额 6,986.00 万元的手机电池装配和检测项目。

广州爱机、武汉爱机：2016-2018 年公司对广州爱机及武汉爱机的收入分别为 952.34 万元、1,819.36 万元和 1,045.83 万元，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相比 2016 年收入增加 867.02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签订的前支架和后纵梁、前支架和轮罩夹具项目合同金额达 926.85 万元。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229.06 万元、241.49 万元、226.45 万元和 803.77 万元，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817.09 万元、63.14 万元、293.10 万元和 633.67 万元，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 报告期机器人工作站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工作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2019 年 1-6 月				
1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6.28	7.13%	否
2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242.12	6.49%	否
3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7.70	5.83%	否
4	佛山市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14	4.66%	否
5	东莞安达电机有限公司	173.19	4.64%	否
2018 年				
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280.13	3.56%	否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7.88	3.41%	否
2	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6.18	5.80%	否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53	1.02%	否
3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509.44	6.48%	否
4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0.11	6.11%	否
5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56.67	5.81%	否
2017 年				
1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617.95	8.14%	否
2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19.74	5.53%	实际使用方为 昼田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3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413.85	5.45%	是
4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4.10	5.32%	否
5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401.20	5.28%	否
2016年				
1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1,762.33	21.92%	否
2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19.24	15.17%	否
3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14	8.09%	否
4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78.63	5.95%	否
5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77.35	3.45%	否

因机器人工作站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而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会存在变化。上述机器人工作站客户中，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新客户，其他客户合作历史均超过三年。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方，设备实际使用人为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客户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

（3）报告期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2019年1-6月				
1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62.26	7.98%	否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0.09	6.89%	否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79.32	3.90%	否
3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	4.42%	否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16	4.23%	否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53	3.71%	否

2018 年				
1	比亚迪集团	325.15	8.33%	否
2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4.27	6.01%	否
3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40	5.14%	否
4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15	5.10%	否
5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51.24	3.88%	是
2017 年				
1	比亚迪集团	542.19	11.87%	是
2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256.79	5.62%	是
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17.49	4.76%	否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4.80	0.32%	否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85.58	4.06%	否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76.21	3.86%	否
2016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74.77	20.95%	否
2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827.75	13.60%	否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7.09	3.90%	否
4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6.84	3.40%	否
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63.72	2.69%	否
	北斗株式会社	35.07	0.58%	否

注：比亚迪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披露。

机器人配件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客户数量相对较多，而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会存在变化。2017 年，发行人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比亚迪规模较大，因此对比亚迪的收入相对较多；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因为摩拜单车代工需要，于 2017 年扩大产能，发行人成功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2018 年，基于发行人在船舶行业的积累，新开拓了客户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其部分设备在广州港使用，发行人具有地理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9.22%、2.38%和 5.33%,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与各年度汽车行业客户具有持续性,其他行业客户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波动。

2.相关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线的原因和合理性,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相关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和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等广汽集团及合资汽车厂。根据广汽集团(股票代码:601238)披露的年报,广汽集团及合资企业客户 2016-2018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万辆)	产量(万辆)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广汽本田	60	75.07	125.12
广汽丰田	48	59.94	124.88
广汽乘用车	52	55.05	105.87
广汽三菱	20	14.70	73.50
广汽菲克	32.8	12.48	38.05
本田(中国)	6	1.26	21.00
2017 年			
广汽本田	60	71.05	118.42
广汽丰田	38	43.92	115.58
广汽乘用车	35	51.23	146.37
广汽三菱	10	12.19	121.90
广汽菲克	32.8	21.07	64.24
本田(中国)	6	1.84	30.67
2016 年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万辆)	产量 (万辆)	产能利用率 (%)
广汽本田	60	63.54	105.90
广汽丰田	38	42.33	111.39
广汽乘用车	36.5	38.12	104.43
广汽三菱	10	5.67	56.70
广汽菲克	32.8	15.00	45.73
本田 (中国)	6	1.08	18.00

广汽集团及合资企业客户 2016-2018 年的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万辆)
2018 年			
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	369,526	2019 年 6 月	20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558,443	一期 10 万产能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 二期 (10-22 万) 将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	22
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扩能项目	409,400	一期 10 万产能将于 2019 年 5 月投产	20
广汽本田增城工厂产能扩大 (新增 24 万辆/年) 建设项目	310,221	一期 (12 万辆) 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 二期 (12-24 万辆) 2019 年 5 月投产	24
2017 年			
广汽乘用车新疆工厂	108,700	2018 年 3 月	5
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	353,172	2019 年 6 月	20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354,745	一期 10 万产能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 二期将视情况扩充至 22 万	22
广汽三菱改扩建二期项目	52,980	2018 年 10 月	10
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扩能项目	409,400	2018 年 12 月	20
广汽本田增城工厂产能扩大 (新增 24 万辆/年) 建设项目	308,187	一期 (12 万辆) 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 二期 (12-24 万辆) 2019 年 5 月投产	24
2016 年			
广汽乘用车新疆工厂	108,700	2017 年 10 月	5
广汽乘用车 (杭州) 工厂	330,038	2017 年 12 月	15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350,403	2018 年 1 月	22

公司主要客户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处于产能扩张阶段，新工厂的建设、原工厂的更新改造需求较大，该等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其自身的产销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生产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等汽车客户持续地进行扩产项目投资，而公司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中标该等汽车客户的扩产项目的合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7,581.69
2	侧围及顶盖线改造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811.69
3	侧围内板线体改造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95.74
4	设备主线改造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207.87
5	发动机仓线体改造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73.94
6	能增区域增打工程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00.08
7	焊装车间侧围线项目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94.24
8	地板分总成生产线项目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965.33
9	前地板焊装生产线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26.74
10	激光焊接系统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3.77
合计			18,361.09
2018年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712.83
2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3	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6,616.93
4	车型节拍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765.61
5	前门产线改造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102.19
6	底板主线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492.13
7	车型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891.01
8	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431.77
9	焊装车间侧围分总成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289.36
10	前仓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617.05
合计			49,488.62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6,725.76
2	焊装生产线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713.64
3	焊装生产线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873.06
4	焊装车间侧围线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765.78
5	车型涂胶工艺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62.34
6	前轮罩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23.43
7	前地板自动化改造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25.01
8	中地板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25.15
9	侧围内板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59.86
10	涂胶上件自动化设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63.55
合计			20,837.58
2016 年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装生产线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2	前纵梁自动化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224.35
3	前门自动化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20.02
4	前地板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0.90
5	焊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63.32
6	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733.28
7	焊装生产线项目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565.54
8	车架中心工艺集成项目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5.57

9	后纵梁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97.75
10	地板总成焊装线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294.16
合计			21,574.34

根据广汽集团 2018 年业绩发布的数据，广汽集团 2020 年的目标为实现汽车产能 300 万辆（2018 年为 220.3 万辆），较 2018 年增长 36.18%，产能扩张需求相对较大。

根据广汽集团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公司网站等信息，广汽集团及合资公司目前在建产能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万辆）	是否已投产
2018 年				
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	369,526	2019 年 6 月	20	是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558,443	一期 10 万产能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二期（10-22 万）将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	22	二期否
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扩能项目	409,400	一期 10 万产能将于 2019 年 5 月投产	20	是
广汽本田增城工厂产能扩大（新增 24 万辆/年）建设项目	310,221	一期（12 万辆）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二期（12-24 万辆）2019 年 5 月投产	24	二期否
广汽丰田新能源车产能扩建一期、二期投资项目	1,133,000	2022 年	40	否

由上表所知，公司主要客户的部分生产线扩建或更新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其新增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除了上述产能扩张计划外，随着现有车型的改款、换代，客户也需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广汽自主、合资、新能源品牌未来的车型改款和换代计划如下：

广汽自主品牌	2019 年计划推出自主品牌新能源专属平台全新车型、传祺 GA6 换代、GS8 中改款等十四款全新、换代及改款车型； 广汽新能源将每年至少推出两款全新纯电动车产品，Aion LX 和广汽传祺全新 GA6 将于年内上市；
---------------	--

	广汽蔚来“合创”品牌正式发布，旗下首款车型计划 2019 年底发布
广汽本田	首款搭载 SPORT EV 的纯电 SUV VE-1 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正式交付用户； 新缤智 1.5L 也将于第三季度陆续销售； 将导入更多 Honda 科技，推出更多搭载 SPORT TURBO 和 SPORT HYBRID 动力的新车型
广汽丰田	计划 2019 年下半年推出： 凯美瑞双擎运动 第五代 RAV4 全新纯电动车
广汽三菱	至 2023 年，广汽三菱将每年推出 2-3 款新车型（含改款），并将在 2020 年冲击 30 万辆销量目标； 在五年内推出 3 款新能源车型； 新款 ASX（现款车型第二次中期改款）将会在 2020 年导入国产； 未来还将引入欧蓝德 PHEV 车型
广汽菲克	Jeep 大指挥官 PHEV 将在 2019 年下半年推向市场

资料来源：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官方网站。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其自身的产销规模匹配，公司持续向该等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向广汽系所涉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广汽系客户的依赖，是否可能被广汽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开拓客户的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集团及相关合资企业、参股企业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6,968.90	21.82%
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5.72	9.79%
3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4.82	5.53%
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59.18	1.44%
5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孙公司	409.62	1.28%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299.42	0.94%
7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246.83	0.77%
合计			13,274.49	41.60%
2018 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77.88	21.83%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15,417.32	20.94%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14,073.59	19.11%
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597.36	0.81%
5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50	0.18%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62.10	0.08%
7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1	0.01%
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	1.20	0.00%
9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之子公司	0.74	0.00%
合计			46,369.70	62.96%
2017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8,848.51	12.56%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8,296.56	11.77%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7,303.19	10.37%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704.87	6.68%
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0.24	2.07%
6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3,935.29	5.58%
7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	9.90	0.01%
合计			34,558.56	49.04%
2016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14,733.35	22.50%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775.91	7.29%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679.45	7.15%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7.12	4.29%
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1,836.05	2.80%
6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2,111.54	3.22%
7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之子公司	0.14	0.00%
合计			30,943.53	47.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系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0,943.53 万元、34,558.56 万元、46,369.70 万元和 13,274.49 万元。公司对广汽系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广汽系客户自身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扩建及生产线改造计划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持续受到广汽系客户的好评，取得的订单持续增加。

除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为广汽集团（601238）控制外，其他广汽集团合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上述各客户独立运营、独立决策，发行人需要分别参与上述各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和服务优势取得订单。发行人取得上述某一客户的订单，并不会意味着获取其他合资企业客户的程序、要求的简化，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对广汽系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总体来看，发行人来自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资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我国汽车产业划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集中了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的 90% 以上，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资公司是珠三角地区最具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为其服务。

焊装生产线的质量对汽车整车厂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如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可能对车企的产品质量及生产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整车厂选择供应商时非常谨慎，一般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供应商才能入围，后进入企业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与广汽系客户具有稳定长期的合作历史，公司综合实力受到广汽系高度认可，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广汽系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

力、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欧美系、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新锐汽车等车企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除继续深耕汽车工业领域的同时，将逐步拓展一般工业领域客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广汽系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广汽系客户对产线需求增加及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取得广汽系客户订单，公司对广汽系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综合实力受到广汽系高度认可，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广汽系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方式，与外商合作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和限制性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未将广汽系控制和合资公司合并计算是否合理

根据广汽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以及广汽菲克均为广汽集团与合资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股权比例均为广汽集团占比 50%，外资占比 50%。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对于合营企业的经营活动均无单方面的控制权，而须经过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双方共同控制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各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中方、外方各委派一半。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	董事会成员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包括：李少（董事长）、水野泰秀（副董事长）、佐藤利彦（董事兼执行总经理）、郑超、郑衡（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赖博轶、长谷川祐介、岛原俊幸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包括吴松（董事长）、小林一弘（副董事长）、鱼住吉博（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李晖（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陈汉君、黎明、王秋景、徐育林、白柳正义、北田裕宣、前川智士、中尾清哉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包括陈茂善（董事长）、Ashwani Gupta（副董事长）、葛城慎辅（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李曲明、陈小沐、中村达夫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包括严壮立（董事长）、Joseph John Ozdowy（董事兼总经理）、郁俊、王秋景、张宗胜、郭百迅、Michael Mark Manley、Paul Francis Alcala、Giovanni Bonadonna、Carl Smiley

1994 年《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我国首先提出外方投资我国整车行业的股比不能超过 5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车外资股的比例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的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的比例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2家的限制。

根据广汽集团披露的公开资料，截至目前，广汽系合资公司尚不存在股权变动的安排。根据2019年6月广汽集团2018年股东大会公开报道，广汽集团董事长和高管回答股东提问时提到，广汽和合作的外资方一直以来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各合资方达成维持合资状态、不改变合资股比的共识，并且还将深化合作、加大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广汽系合资企业之间独立运营，独立决策，与广汽集团以及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因此，公司对广汽系合资公司的销售金额无需合并计算披露是合理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合资公司由广汽集团和外资共同运营管理，共同控制企业的经营决策，截至目前，广汽系合资公司尚不存在股权变动的安排，公司对广汽系合资公司的销售金额无需合并计算披露。

（四）发行人分业务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 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中国的汽车制造业划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集中了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的90%以上，行业的地域集中度很高。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并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汽车的生产配套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广汽系汽车厂是珠三角地区最具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公司立足华南，在汽车白车身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的综合实力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品牌美誉度高，公司与广汽系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广汽系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

同业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集中度情况
华昌达	于 2014 年收购的上海德梅柯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海大众、上汽通用、北汽等	德梅柯 2012 年和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6.86% 和 79.97%
天永智能	发动机装配生产线、白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一汽集团	2016 年至 2018 年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3%、41.02%、和 55.66%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	上汽大众、博世集团、一汽大众、长春一汽	2016 年至 2018 年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0.10%、88.09% 和 72.23%
机器人	机器人本体、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系统集成等	通用汽车、沈阳地铁、吉林烟草、华菱汽车等	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4.42%、13.66% 和 19.79%
天奇股份	汽车焊装物流自动化系统、循环产业等	克莱斯勒、长安福特、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	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55%、26.97% 和 30.92%
哈工智能	于 2017 年收购的天津福臻，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法国雷诺、华晨汽车、ABB 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	天津福臻 2014 年至 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4.03%、77.24% 和 81.76%
三丰智能	于 2017 年收购的鑫燕隆，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上汽大众	鑫燕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99%、99.95% 和 100.00%
科大智能	于 2016 年收购的冠致，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海大众、威驰贸易、巴兹汽车系统、爱孚迪等	冠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收购报告书。

除机器人和天奇股份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机器人、天奇股份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覆盖下游行业较多，非汽车制造行业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汽车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3. 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 客户获取

首先，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目标客户公开信息、行业资讯、行业交流获取下游

客户的产品需求从而锁定目标客户，如了解车企各车型的产销量情况、车型的更新换代计划、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生产线投资计划等信息；其次，公司需要接受目标客户供应商认证过程的考核评价，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最后，公司通过技术交流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2）客户维护

公司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各主要客户的维护与服务。项目经理对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负责了解客户技术要求、投资计划、售后服务，同时对在执行项目日程管理进行监督。

公司建立了全生命周期跟踪、开发、服务的模式，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外，公司对客户售后服务要求也进行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提供人员培训和交流，建立了定期回访用户制度，通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助用户进行系统维护，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五）发行人向广汽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和占比远低于广汽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单条生产线的销售价格差异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中国的汽车制造业划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集中了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的 90% 以上，行业的地域集中度很高。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并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汽车的生产配套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广汽系汽车厂是珠三角地区最具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公司立足华南，在汽车白车身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的综合实力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品牌美誉度高，公司与广汽系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广汽系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制造商和其他行业大型厂商，具有

定制化程度高、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该类业务一般需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合同定价主要依据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和购入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一定的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不同项目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一般从百万元到过亿元不等，如 2018 年公司承接的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侧围顶盖焊装生产线项目金额高达 1.14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项目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109.64	34.85%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82.74	26.33%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78.54	7.95%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4.82	6.7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7.18	4.01%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9.62	1.57%
4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3.77	3.07%
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633.67	2.42%
2018 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15.4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91.42	10.49%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50	0.22%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01	0.01%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25.17	24.77%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4,073.59	22.75%
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673.72	15.64%
5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8.17	1.23%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7.66	0.46%
2017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62.93	14.85%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296.56	14.22%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303.19	12.52%
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6,468.40	11.09%
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3,935.29	6.7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445.64	2.48%
2016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58.59	26.21%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9.11%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8.81	8.84%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747.75	5.3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836.05	3.58%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11.54	4.11%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工作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6.28	7.13%
2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242.12	6.49%
3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7.70	5.83%
4	佛山市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14	4.66%
5	东莞安达电机有限公司	173.19	4.64%
2018 年			
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280.13	3.56%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7.88	3.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	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6.18	5.80%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53	1.02%
3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509.44	6.48%
4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0.11	6.11%
5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56.67	5.81%
2017 年			
1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617.95	8.14%
2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19.74	5.53%
3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413.85	5.45%
4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4.10	5.32%
5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401.20	5.28%
2016 年			
1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1,762.33	21.92%
2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19.24	15.17%
3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14	8.09%
4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78.63	5.95%
5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77.35	3.45%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配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62.26	7.98%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0.09	6.89%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79.32	3.90%
3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	4.42%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16	4.23%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53	3.71%
2018 年			
1	比亚迪集团	325.15	8.33%
2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4.27	6.01%

3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40	5.14%
4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15	5.10%
5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51.24	3.88%
2017 年			
1	比亚迪集团	542.19	11.87%
2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256.79	5.62%
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17.49	4.76%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4.80	0.32%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85.58	4.06%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76.21	3.86%
2016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74.77	20.95%
2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827.75	13.60%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7.09	3.90%
4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6.84	3.40%
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63.72	2.69%
	北斗株式会社	35.07	0.58%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4,223.6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收入约为人民币 837.25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50%
	丰田汽车公司	19.5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广汽集团 2018 年年报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94,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汽车及汽车零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收入约为人民币 195.14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30.00%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 2018 年年报。

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096.8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和出口自产乘用车及其零件；进行汽车和零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仓储服务和相关服务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收入约为人民币 200.49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5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271,849.939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整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用品以及进行汽车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7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 2018 年年报。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 18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及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7.05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7%
	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8.33%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	1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 2018 年年报。

6.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号小区（厂房）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和圆柱型锌空气电池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	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2.2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9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德赛电池2018年年报。

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4,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1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汽车整车及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	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8.53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30%-4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0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2018年报。

8.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96号（地块三）F4	
实际控制人	何仰华	
主营业务	普通机械、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况	厂区占地面积83,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办公及宿舍面积9,000平方米。2004年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7年取得了SGS颁发的ISO3834体系认证，综合加工实力雄厚。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仰华	100.00%

注：经营状况来自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9.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9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中路22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与销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51.00%
	协祥（香港）有限公司	32.00%
	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2.00%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5.00%

10.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6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本田排气系统、气动配件、模具等的生产	
经营状况	占地约12万平方米，目前是广州本田汽车产品的排气/消音系统供应商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株式会社ユタカ技研	65.00%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25.00%
	佛山优达佳汽配有限公司	1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1. 丰爱（广州）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丰爱（广州）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1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生产制造、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其零部件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田纺织株式会社	100.00%

12.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30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A座7层701号	
实际控制人	林德添	
主营业务	在库主机、机器人系统、及相关维修部品件、消耗易损件等产品，提供试焊、焊接工艺咨询、维修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德添	100.00%

13.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主营业务	汽车及机电产品的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15%-2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83.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67%

14.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88,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448房间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机器、工程机械、机械器具、电子设备及零件、运输设备及其零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银租赁株式会社	100.00%

15.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出租铝模板，承接铝模板安装工程等	
经营状况	工厂占地面积17万多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2万多平方米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55.00%
	何活文	18.00%
	梁洪亮	12.15%
	莫崇球	9.00%
	陈水珍	4.95%
	李周冰	0.9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6.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8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银海大道外资工业村8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制造并销售悬架配件、发动机配件、变速器配件、汽车转向柱配件等汽车零部件	

经营状况	目前所拥有的主要客户有：三菱（MITSUBISHI）、马自达（MAZDA）、五十铃（ISUZU）、日产（NISSAN）等日系汽车厂家；深受着顾客的信赖和称誉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30%-35%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昼田工业株式会社	10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7.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潮连卢边工业区青年公路 162 号	
实际控制人	陈惠爱	
主营业务	碳钢管类家具产品设计、生产，主要类型有铁床类、架类、台类、椅类等	
经营状况	宜家主要供应商之一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惠爱	40.00%
	卢嘉雯	30.00%
	卢振聪	30.00%

注：经营状况情况来自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8.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绿茵华庭 1 栋 110 号 1 楼	
实际控制人	孙晓明	
主营业务	焊接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经营状况	根据访谈,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000万元和1,400万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2016年约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晓明	100.00%

19.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5,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路2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加工汽车和摩托车的关键零部件及模具、检具和夹具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国株式会社英知一	76.58%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42%

20.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86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73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及销售	
经营状况	本田轿车座椅主要供应商之一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爱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48.00%

2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764.7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实际控制人	刘长盛、陈德强	
主营业务	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和销售。	
经营状况	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2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4%
	刘长盛	34.33%
	陈德强	18.42%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中设智能2018年年报。

22.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7,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委会港口中路9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集装箱（含国际通用海运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含半挂车冷藏车）、通用特种箱系列产品（含特种冷藏箱）、工程车桥（用于矿山机械、码头机械、公路工程机械）等公路用车专用零部件制造
经营状况	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卡车、挂车&工程车）车轴及底盘零部件制造商。总占地面积超过250万平方米，旗下包括11家制造工厂、2个物流港口、4家海外公司、1家中德合资公司。产品远销70多个国家和地区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富华工程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98.99%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1%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3.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层林路855号	
实际控制人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营业务	自动焊接设备、数控切割机、冷弯机、艏部作业平台、三维液压顶升装置、涂塑生产线等设计、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00%

2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河口镇云丰村）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汽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底盘、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销售	
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	-------------	------

注：经营状况来自上市公司比亚迪年报。

25.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振兴路26号	
实际控制人	谭伟龙	
主营业务	自行车自营进出口业务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运动器材及五金部件的生产、购销	
经营状况	整车年生产能力超过500万辆，销售渠道覆盖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2000多家专卖店，畅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喜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6%
	谭伟龙	22.38%
	谭彦轲	11.46%
	李楚乔	7.64%
	深圳市红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谭伟坤	2.50%
	张俊	1.99%
	唐明亮	0.32%
	唐明湘	0.24%
	李向荣	0.24%
	李双武	0.24%
	谭惠金	0.08%
	谭惠珍	0.08%
谭惠芬	0.08%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6.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285,989.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修理、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海洋工程建筑、船舶设计服务等	
经营状况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大型造船企业，是华南地区军用舰船、特种工程船和海洋工程的主要建造基地，也是目前中国疏浚工程船和支线集装箱船最大最强生产基地。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	3.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

注：经营状况来自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45,324.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65.44 亿元，净利润约 5.61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2.20%
	BYD (H.K.) CO., LIMITED	26.6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6%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比亚迪 2018 年年度报告。

28.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963.3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3 栋首层 A 单元、二层	
实际控制人	姚维兵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	
经营状况	国内汽车行业高端自动化制造设备领域的佼佼者。2013 年获“中国德勤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第 3 名）”。明珞至今已在国内和海外拥有 7 家子公司、3 个业务办事处。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姚维兵	31.51%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5%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7%
	广州上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2%
	马玉萍	1.8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82%
	王斌	1.64%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李明智	1.53%
	张强	1.20%
	何伟	1.20%
	雷鸣	1.04%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广州维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姚维进	0.73%
	姚君霞	0.73%
	珠海横琴昕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1%
	广州葳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倪明之	0.25%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4%
邹小华	0.03%	

注：经营状况来自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9.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17号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主营业务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经营状况	根据访谈记录，2016年约为1.5亿元，2017年约为8,3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未知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斗株式会社	74.00%

	内田有红	10.00%
	小岛敏生	10.00%
	吉田竜志郎	6.00%

30.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9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辉工业路5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经营状况	公司占地面积 127,7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333 平方米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株式会社英知一	100.00%

注：经营状况来自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31.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汽车销售	
经营状况	-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423,1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园江东四路6188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及零售	
经营状况	-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00%

3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99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及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	
经营状况	-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34.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9,699.857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169号3-6幢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投资及中国地区总部功能，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地区研发中心）及销售等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田纺织株式会社	100.00%

3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188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制造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电池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车、助力车、全地形车	
经营状况	公司占地面积约700亩，具有年产200万辆摩托车整车和200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基地之一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启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意大利升仕设计有限公司	30.00%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36.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231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等	
经营状况	未能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DA ENGINEERING CO. LTD	82.86%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4%

37.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自编号莲花围工业区4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约2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8.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未公开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6号	
实际控制人	-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无	无

39.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善村南路102号（机加工车间）一楼	
实际控制人	于有军、杨卓婷	
主营业务	电阻焊、弧焊、焊接自动化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于有军	50.00%
	杨卓婷	50.00%

40.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1号管委会301室	
实际控制人	刘长盛、陈德强	
主营业务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系统集成、专用机研发与制作及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部件的研发销售与售后	
经营状况	新工厂正在建设中，占地面积约13800平方米，厂房面积8600平方米，技术中心面积占1000平方米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杨燕	30.00%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官网。

41.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为天津丰爱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变更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路 135 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座椅骨架以及机能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状况	未能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田纺织株式会社	100.00%

42.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158.87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前山山星工业城山星一路 28 号 308-309 栋	
实际控制人	张莹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压铸件、电视机架	
经营状况	未能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0%
	任怀德	21.42%
	张莹	20.84%
	李晓武	11.24%

43.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船配产品、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疏浚设备、钢结构工程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0%

44.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70 号之一 101	
实际控制人	张扬	
主营业务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装配、智能物流	
经营状况	未获得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扬	80.00%
	刘丽丽	20.00%

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1,573.08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主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手机、生活电器、冰箱等产品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98 亿元，净利润约 25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8.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4%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8.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01%
	董明珠	0.74%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0.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0.65%

注：经营状况、股东结构情况数据来源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	
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7.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线路板）、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手机零配件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	
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5.00%
	BYD (H.K.) CO.LIMITED	45.00%

48.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桂林市永福县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桥工业园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件的制造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49.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园比亚迪大道1号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叉车及其配件、叉车模具及其配件的制造	
经营状况	未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50.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永清路南侧、厦门路东侧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气件的制造	
经营状况	未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5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6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销售	
经营状况	未能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	--------

52.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42,017.845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1号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船舶制造	
经营状况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69.9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1880 余人公司具有完备的造船、重工和机械生产配套设施，能制造和安装各种大型金属结构件工程以及成套机电设备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0%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5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855,697.08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制造船舶	
经营状况	中国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 50 家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华南地区最大最强的军辅船生产和保障基地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4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3%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官网。

54. 北斗株式会社

客户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72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2亿日元	
注册地址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主营业务	汽车车身生产线的工程工作，包括设计，生产，车体成型等；虚拟工厂（从机器人模拟到数字自动设计验证系统）；自动生产（FA）系统开发，设计和生产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吉田正之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列示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二）发行人各业务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汽系客户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进行持股；

经核查，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原监事孙文渊及其胞弟孙思进曾于2015年前分别持有深圳阪松20%和80%股权；北斗（天津）夹具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13.62%的股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深圳阪松、北斗（天津）夹

具系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各业务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广汽系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进行持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客户的获取和维护方式、合作历史、合作起始时间，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09年	后纵梁能增增打夹具项目;焊装夹具;前地板自动化夹具项目;后纵梁自动化项目;前地板、后纵梁、前轮罩、侧围内板自动化夹具项目;前纵梁、前门自动化项目;前轮罩、侧围内板、中地板工程岛项目;前门自动化、后纵梁夹具改造项目;前地板夹具改造、引擎盖夹具项目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可以继续合作。流程包括: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过往合作案例调查、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1年	焊装侧围总成、发动机仓、地板总成和主车身自动化项 40 目;焊装生产线项目;底板主线共线改造项目;车型节拍共线改造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内部招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	2007年	门内板夹具项目;地板总成、分总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后地板自动化改造、前后门包边线自动化改造、C1线自动化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	是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客户邀标招标	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改造项目；前地板自动化改造、后地板自动化项目；车型涂胶工艺对应项目；后轮拱/顶蓬/四门夹具项目等		认证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1年	侧围与顶棚焊装设备项目；20 万能扩焊装项目地板总成、侧围自动化生产线项目；15 万产能能增地板总成线、四门两盖装配线项目；地板总成线；侧围分总成、地板总成线项目；地板总成、地板分总成、侧围线改造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4年	前地板、中后地板、前纵梁生产线项目；焊装试制线；焊装生产线项目；焊装分拼线改造项目、后盖焊接线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内部招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技术方案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及时沟通及定期拜访，了解客户各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体需求及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6年	HS 试验线系统项目；全自动高速高精度电池装配和检测系统项目；全自动高速高精度电池装配与检测系统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5年	主线设备改造项目；主线设备改造&机器人改造项目；主线改造；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设备主线改造项目等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8年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3年	机器人自动焊接线；机器人油箱自动焊接线；铝合金车架焊接工作站；机器人系统；踏板车型生产线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滑轨马达连杆组付/坐垫盖与滑轨组付、机能异音检测系统集成；螺母组装设备、前面板支架拉铆设备项目；激光焊接系统；激光焊机设备&治具的式样改造项目等	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相关成功案例的调研核实、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机器人工作站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营业员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4年	电控系统；SC 电控系统；机器人系统；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介绍	定期拜访维护	2015年	SUB 手工线夹具项目；TSJY BHD 总成&FSF SUB 项目；TXEA&T4NX 车型项目；TLA HSG LINE 及 SUB 项目；TLA HSG 总成夹具项目；SUB 自动化项目；NUT 自动化夹具项目；TBXA 夹具项目；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FTW HSG 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KMV BHD&HSG 夹具项目；DE1 夹具项目；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	主动拜访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	2015年	低温储罐系统；焊接自动化项目；工房系统；焊接系统附属标准件系统改造等	在技术方案上双方达成共识后，现场实地考察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限公司		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5年	排气部件激光焊接系统; 激光头保护玻璃; 排气部件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等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 通过其综合审核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市场调查及营业活动获取信息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6年	机器人夹具平台系统; 机器人工作站; 焊接机器人系统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 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 通过小的项目合作, 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内部招标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万向总部供应商共享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7年	机器人夹具平台系统; 机器人点焊工作站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 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 通过小的项目合作, 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是(内部招标)
	东银融资	该客户为	-	2017年	机器人系统		昼田实地	竞争性谈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昼田的日本银行融资单位					考察	判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7年	机器人系统	查看公司的资质、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然后对产品、及服务能力作出判断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引荐、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5年	机器人系统；前副车架组装设备/治具等	通过客户 HWS 标准审核、通过客户 QCD 审核、客户实地考察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5年	机器人系统；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等	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相关成功案例的调研核实、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	2016年	机器人系统工作站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实地考察厂内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限公司	流	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先通过小项目合作，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4年	增产设备改造；机器人改造；机器人系统；弧焊工作站；自动化工程项目；机器人系统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先通过小项目合作，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丰爱（广州）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3年	焊接设备生产线项目；生产线急停开关改造；机器人系统；激光焊接设备项目；坐垫产生设备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先通过小项目合作，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	2016年	机器人系统；填丝铝焊机器人系统；弧焊机器人系统等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质量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内轨螺栓点焊设备工装 外滑轨限位块压铆设备工装改造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 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是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6年	数字控制电源及改造; 点焊治具、溶接治具; T型螺柱自动化送料机构; 螺母凸焊焊接工装、点焊工程等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客户具体管理人员沟通交流, 及客户邀标招标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3年	中间梁、前悬除尘设备; 弧焊线除尘系统; 除尘设备点检服务项目; 车间除尘系统改造; 混合气站能增; 定制式焊机; 手工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 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流程包括: 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	公司实地考察	是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证)、过往合作案例调查、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	2014年	除尘器；数字焊机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	竞争性谈判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及客户邀标招标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4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无损检测设备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是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3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邀请报价议价	-	2011年	仪表盘支架弧焊设备项目；海外日系车生产线设备项目；专用部件加工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对产品、产能、售后服务能力作出符合其供应商资格的	-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判断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7年	CO2 焊机 (数字控制带平衡臂); 平衡臂气体保护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 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是 (内部招投标)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数字焊机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 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多头控制直流弧焊电源; 数字焊机; 等离子切割机; 埋弧焊机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 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是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	2017年	全数字控制脉冲焊机; 弧焊机器人系统; 数字控制 CO2 焊机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3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机器人系统;数字焊机	查看公司的资质、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然后对产品、及服务能力作出判断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7年	数字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	2018年	焊机,焊接电源,激光跟踪装置及软件系统,数字化焊接设备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		质量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对行业内目标用户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8年	搅拌摩擦焊加工;龙门式搅拌摩擦焊设备	公司实地考察、供应商资格调查表(包括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C-TPAT评估,ROHS要求评估等)、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数字焊机;CO2保护焊机;氩弧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公司合同的取得是否通过招投标主要取决于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与合同金额大小密切相关。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一般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机器人工作站和机器人配件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无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订单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	其中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
2019年1-6月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109.64	-	-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82.73	5,863.68	5,559.01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78.54	2,166.62	2,166.62
4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4.82	1,645.14	1,645.14
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7.18	2,166.62	2,166.62
2018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25.17	17,788.42	17,299.87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4,073.59	14,818.11	14,754.45
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673.72	17,371.17	17,371.17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9,810.70	9,810.70
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91.42	-	-
2017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62.93	5,318.22	4,906.84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296.56	2,301.71	2,197.87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303.19	7,367.67	7,284.34
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6,468.40	5,970.94	-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701.79	2,770.56	1,926.85
2016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58.59	15,413.22	14,410.60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15.38	-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8.81	3,844.35	3,197.52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747.75	388.22	388.22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11.54	8,458.12	8,439.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招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主要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收入将根据项目的执行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同的取得是否通过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要求，主要与合同金额大小以及客户内部制度规定等相关，公司主要客户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招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不完全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具体业务、金额和占比，相关交易必要性，交易是否实际发生，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具体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深圳阪松

2016年，发行人对深圳阪松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609.6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3.98%，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年发行人对深圳阪松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67.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0.10%，2018年及2019年1-6月未再发生交易。

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深圳阪松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销售内容为机器人工作站及配件，主要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定价略低于同类型产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公司对深圳阪松销售机器人配件的金额827.75万元，毛利率为13.49%，2017年公司对深圳阪松的最终用户深圳比亚迪直接销售机器人配件金额208.81万元，毛利率为17.54%；公司对深圳阪松的销售毛利率稍低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在最终销售环节深圳阪松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2016 年公司对深圳阪松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金额为 1,762.23 万元，毛利率为 13.09%，略低于同期公司机器人工作站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20.6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相比机器人配件业务，需要深圳阪松投入相应的人员响应客户需求，除直接材料之外还需付出更多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最终销售环节深圳阪松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

因此，发行人与深圳阪松之间的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2. 北斗（天津）夹具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2017年8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后，发行人未再对其大规模销售定制夹具，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和 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0.19%、0.01%和 0%，销售内容最主要为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毛利率为 30.12%，略低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1.42%，差异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3.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年，发行人对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金额为577.3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0.88%，主要系TG-HOKUTO株式会社因临时产能缺口，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采购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2016年，发行人对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的毛利率为35.77%，与发行人同期类型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31.42%接近，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TG-HOKUTO株式会社发生交易。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销售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4. 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6 万元、146.5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 和 0.22%，主要内容为焊接部件；对北斗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64.2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10%，主要内容为设计费。以上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定价均按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发生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北斗夹具装备有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销售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5. 深圳市松吉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市松吉机器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4 万元、46.64 万元、60.45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7%、0.08% 和 0%，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6.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00% 和 0.00%，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均系公司的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持续减少，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定价原则为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区间、销售数量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各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区间、销售数量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其他行业大型厂商，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单个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合同主要根据生产线所需要的材料金额、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以及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综合因素定价。公司不同项目间的金额差异较大，一般从百万元至过亿元不等，如 2018 年公司承接的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侧围顶盖焊装生产线项目项目金额高达 1.14 亿元。

公司机器人工作站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工业厂商，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工作站所需要的材料金额、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等综合因素定价，合同金额通常在几十万元至数百万元。

公司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下游客户覆盖范围广，客户数量多、合同金额小，公司主要根据材料采购成本加成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大额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金额（含税）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00 万-500 万	30	75	55	70
500 万-1000 万	7	12	14	15
1,000 万-1,500 万	5	5	4	7
1,500 万-2,000 万	-	2	2	2
2,000 万-2,500 万	-	2	3	3
2,500 万以上	-	11	2	5

汽车制造厂商一般于第二、第三季度开始实施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第一季度相对较少。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确定广汽丰田 2.3 亿元订单。

2018 年度，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达到 11 份，主要是因为公司中标长安马自达地板焊装生产线项目、广汽三菱侧围焊装生产线项目、广汽乘用车侧围及顶盖线

焊装生产线项目等较大金额合同所致。

2.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发行人的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由生产线所需要的材料金额、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项目复杂程度、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销售价格变动范围较大，因此不同项目间销售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范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最大合同金额	最小合同金额	上市时间
机器人	11,960.12	515.00	2009年10月
华昌达	5,450.00	340.00	2011年9月
天永智能	1,472.50	1,055.00	2018年1月
克来机电	2,365.51	528.00	2017年3月
天奇股份	3,000.00	340.00	2004年6月

影响销售价格的相关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线的产能设计，生产线产能设计越大所需要的设备、工装夹具、设计、安装调试越多，复杂度越高，因此成本越高，销售价格越高。此外，产能的翻倍不是简单的增加一倍的设备数量，而是需要重新进行设计和调试，提升设备稼动率、不同设备之间的联动效率等，才能将生产能力对应提升；

(2) 汽车焊装生产线的技术指标一般包括自动化率、稼动率、数字化率、柔性化水平等，不同的汽车制造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对于上述技术指标的要求差异较大。例如，日系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场地限制较多，且对于多车型生产的柔性化水平要求很高，因此技术、工艺相对复杂，所需要的设计、安装调试要求越高；

(3) 对于生产线所需设备中价值较高的工业机器人，不同的汽车制造厂商对品牌型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采购成本不同，相应地生产线的销售价格会存在差异；

(4) 定价策略受到项目竞争激烈程度、是否为新客户等因素影响，在销售报价时

会采取不同的策略，从而影响销售单价。

公司机器人配件业务主要为公司代理销售的焊机、除尘设备等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价格主要受产品种类、产品品牌、型号等因素影响。

3. 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方面，汽车焊装生产线作为汽车制造厂商的重要固定资产，多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综合各供应商的技术实力、报价、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等综合指标决定中标供应商，且一般情况下同样功能的生产线只由一家供应商负责制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为非标产品，合同报价主要根据生产线对机器人型号数量、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安装调试复杂程度、项目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因此，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生产线的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项目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公司的产品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客户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六)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销、经销或其他非终端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公司外销、其他非终端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	-	54.55	0.07%	106.12	0.15%	631.39	0.96%
其他非终端销售	224.64	0.70%	1,069.15	1.45%	876.26	1.25%	2,826.14	4.32%
合计	224.64	0.70%	1,123.70	1.52%	982.38	1.39%	3,457.53	5.2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及占比较低，2016年主要为向北斗株式会社提供设计服务及夹具，2017年和2018年主要是对Weldstone GmbH Advanced Automation公司销售机器人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终端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826.14 万元、876.26 万元 1,069.15 万元和 22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1.25%、1.45% 和 0.70%。发行人的非终端销售主要为机器人配件产品，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外销及其他非终端销售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9.11%、38.08% 和 34.56%。主要原材料采购项目包括机械类、工业机器人、电气类、机器人配件。且存在大量劳务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持续下降。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主要为日系品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二）走访了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三）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四）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五) 获取发行人在职员工名单及离职员工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采购项目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1. 机械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沃典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	-	-	-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2	1	2	3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	-	-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	3	-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5	3	5	5
平湖市隆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4	-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	2	-	-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	-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	-	-	1
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	2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	-	4
森德莱焊接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4	-	-
广州市明升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	5	-	-

2. 工业机器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	4	1	5	-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1	2	1	1
长沙市翔武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	3	4	-
川崎(重庆)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	4	-	-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湖南恒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	-	-
广州创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	-	3	4
广州双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3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	-	-	5
南京欧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	-	-
武汉恩格尔伯格机器人有限公司	5	-	-	-

3. 电气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晓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	-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	2	-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	3	1	3
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	-	4	4	-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5	-	-
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3	1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	-	5	5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	-	4
川崎（重庆）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	-	-	-
威驷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	-	-
丰通机械（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	-	-
广州亚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	-	-	-

4. 机器人配件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1	1	1	1
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2	2	2	2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唐山开元阻焊设备有限公司	4	3	-	-
株洲天一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	4	-	-
小池酸素（唐山）有限公司	-	5	-	-
宾采尔（广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5	-	3	3
广州晨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4	4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广州日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5
伏能士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	-	-	-

5. 劳务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州高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4	-	-
长春迈瑞斯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2	-	-	-
上海轩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2	5	-
广州迈伟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1	4	5
深圳德力设备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5	-	-	-
武汉科维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	3	-	-
广州运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	-	-
广州炫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1	1
上海吉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	-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3	-
广州市虹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2
昆山瑞沃川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	3
湖南锦优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4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中，天津瑞北以及北斗（天津）夹具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了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函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员工名单、离职员工名单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项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中，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及广州日松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了关联关系及相关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对外投资的广州日松将 47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日松的历史沿革简况，业务构成及演变过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发行人受让相关商标的具体应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3）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4）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广州日松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查阅广州日松 2016 年至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访谈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了解发行人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并

取得了广州日松出具关于业务停止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财务负责人郑德伦、技术负责人刘尔彬，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的人员、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从广州日松受让的商标使用情况，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取得及使用情况。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广州日松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相关人员，了解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对受让广州日松商标的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4、对比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查阅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银行日记账、员工往来清单，查看广州日松代理配件销售的代理协议，以及广州日松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访谈广州日松部分离职员工和转到瑞松科技的员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广州日松的历史沿革简况，业务构成及演变过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广州日松历史沿革简况

1. 2002年11月，广州日松设立

2002年11月，广州日松设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1号102室。广州日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由孙志强和刘国瑛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各出资250万元，各持股比例为50%。

2. 2011年6月，广州日松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广州日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国瑛将原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志强。同日，孙志强与刘国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国瑛将原出资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志强持有广州日松 100%的股权，广州日松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自上述股权转让以来，广州日松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二) 广州日松业务构成及演变过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自设立以来，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4 年 6 月	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电工器材、普通机械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2015 年 2 月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2015 年 7 月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2018年4月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2018年8月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从主营业务演变来看，2002年，广州日松成立以后，主要从事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代理松下品牌的焊机和机器人产品，以及小池酸素的切割机零部件及神钢焊材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2012年，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从事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的制造、销售，同时还经营少量机器人配件业务，作为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有益补充，业务独立于广州日松。在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过程中，鉴于广州日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于2017年开始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原有业务的库存及售后服务。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

广州日松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从经营范围上看，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与瑞松科技已无重合之处。

同时，为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广州日松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已停止了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的经营，目前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所经营并非同类业务，广州日松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受让相关商标的具体应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5年6月25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日松无偿向瑞松科技转让合计47项商标，并于2016年8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广州日松受让商标的具体应用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具体应用	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1		10567608	1	用于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的产品铭牌标识	是
2		10567607	6		
3		10567613	10		
4		10567612	17		
5		10567611	35		
6		10567610	38		
7		10567631	40		
8		10567609	42		
9		10567632	12		
10		10567630	7		
11		10567633	9		
12		11192736	6	防御性商标	否
13		11192737	1		
14		11192727	40		
15		11192729	12		
16		11192732	42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具体应用	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17		11192730	9		
18		11192731	7		
19		10567603	10	防御性商标	否
20		10567626	35		
21		10567625	12		
22		10567602	1		
23		10567601	6		
24		10567604	17		
25		10567605	38		
26		10567627	40		
27		10567606	42		
28		10567629	7		
29		10567628	9		
30		10567615	1	防御性商标	否
31		10567614	6		
32		10567617	38		
33		10567616	42		
34		10567624	40		
35		10567621	9		
36		10567619	17		
37		10567623	12		
38		10567622	7		
39	RISONG	5317927	6	防御性商标	否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具体应用	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40		5317928	7		
41		5317929	9		
42		9288467	1		
43		9292255	17		
44		9288511	7		
45		5317923	6	防御性商标	否
46		5317924	7		
47		5317925	9		

三、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经广州日松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确认，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以后，广州日松未再使用相关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日松名下拥有如下境内商标：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有效期
	9288438	42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422	40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407	17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400	6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374	1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6690671	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90670	7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90669	9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690668	12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90667	35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有效期
RSC	5317922	35	201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或租用商标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日松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技术依靠自身建立的技术团队，并不断引入新的高端人才，自主进行研究开发并形成专利，不存在向广州日松购买技术和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或租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广州日松主要有形资产为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不动产，发行人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广州日松不动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广州日松其他有形资产的情形；广州日松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场地作为经办办公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其他有形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不存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业务往来

2002年广州日松成立以后，主要从事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代理松下品牌的焊机和机器人产品，以及如小池酸素的切割机零部件及神钢焊材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2012年瑞松科技设立时，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从事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的制造、销售，同时还经营少量机器人配件业务，作为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有益补充，业务独立于广州日松。在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过程中，鉴于广州日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于2017年开始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原有业务的库存及售后服务。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

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

2016年，因业务需要，瑞松科技与广州日松发生关联采购104.81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公允合理。广州日松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自身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产生的库存及售后服务，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二）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人员往来

自瑞松科技设立之后，广州日松因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基于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安置。报告期内，瑞松科技共有11名员工系由广州日松加入瑞松科技，并主要从事代理机器人配件销售相关工作。

（四）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广州日松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配件贸易业务的销售渠道及相应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相关业务系独立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涉及的库存已彻底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方存在较大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和各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小岛敏生的主要从业经历，进一步清晰披露相关方的关联关系；（2）孙文渊、孙文进与阪松机器、吉松机器、孙建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出售阪松机器、吉松机器股权或辞职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阪松机器、吉松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上海瑞北、苏州北斗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4）各交易方的企业性质，是否为贸易商或中间商，对应的最终客户和交易情况，如非最终使用方，阪松机器、TG-HOKUTO、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5）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6）与同一对象同时开展购销业务且购销货物均为夹具的原因，是否存在循环交易的情况；（7）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合作历史、发行人向其采购或销售金额该交易方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例，广州日松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发生过变更，并提供广州日松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8）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9）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北斗（天津）夹具、上海日北汽车、天

津瑞北、阪松机器、松吉机器、苏州北斗夹具的基本信息。

(二) 访谈孙晓明，了解孙文渊、孙思进将阪松机器股权转让给其的基本情况。

(三) 获取了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关于股权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四) 对小岛敏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小岛敏生主要职业经历说明、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以及关联关系、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五) 获取了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关于其与孙文渊、孙思进、孙志强以及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六)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明细表及相关的原始凭证资料，关联股权收购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关联担保的相关协议以及商标转让的协议等。

(七)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非标产品如定制化夹具的采购，核查非标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比较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定制化夹具所属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对于标准类产品，比较从关联方采购与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的价格差异。

(八)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比较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与关联方确认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九) 获取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方关于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其最终客户情况的确认函。

(十) 获取广州日松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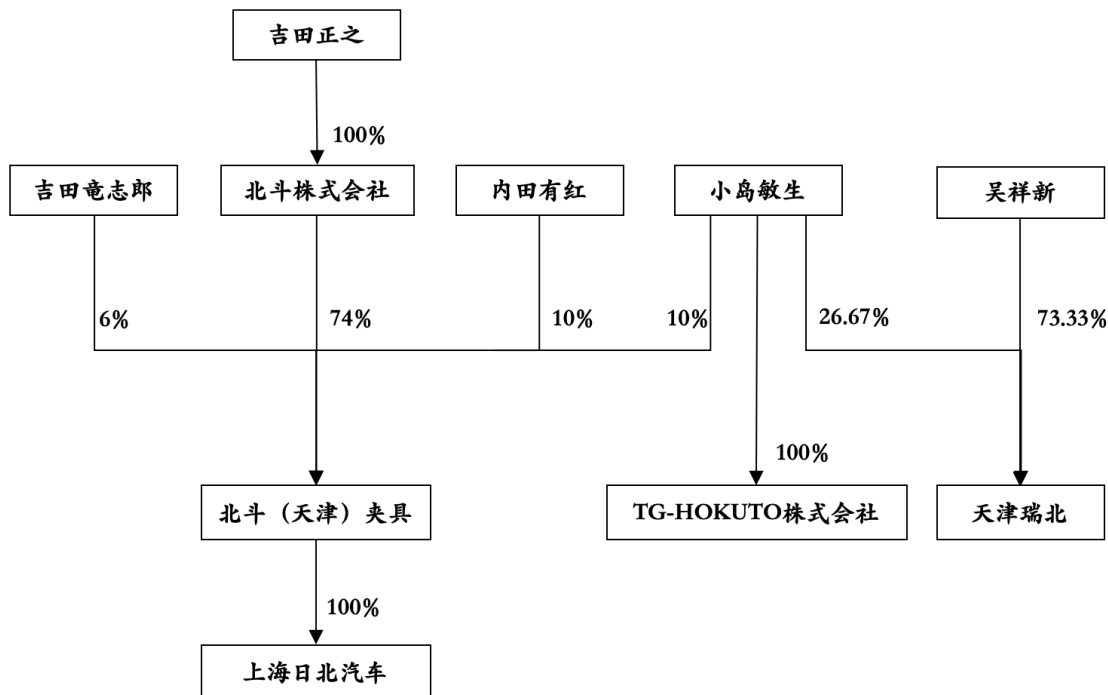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和各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应当合

并计算，小岛敏生的主要从业经历，进一步清晰披露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一）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斗（天津）夹具、上海日北汽车、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情况，并根据北斗株式会社、TG-HOKUTO 株式会社分别提供的股权情况说明，各主体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小岛敏生系吉田正之的配偶的弟弟；

（2）吉田正之持有北斗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且系北斗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北斗（天津）夹具系北斗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北汽车为北斗（天津）夹具的全资子公司；

（3）小岛敏生持有 TG-HOKUTO 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且系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10%的股权和天津瑞北 26.67%

的股权，且小岛敏生担任上海日北汽车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天津瑞北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3.33%的股权，系天津瑞北的实际控制人，与吉田正之、小岛敏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并进一步清晰披露了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二) 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1. 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小岛敏生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 10.22%的股权。

北斗株式会社在报告期内曾是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北斗（天津）夹具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北斗株式会社不再持有广州瑞北的股权。北斗（天津）夹具现持有广州瑞北 13.62%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广州瑞北曾持有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股权转让后，广州瑞北不再持有天津瑞北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以外，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 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瑞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0.12	0.00%	22.30	0.03%
TG-HOKUTO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	-	-	-	577.34	0.88%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上海日北汽车	销售商品	-	-	-	-	-	-	24.06	0.04%
北斗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	-	-	-	-	-	64.25	0.10%
小岛敏生	-	-	-	-	-	-	-	-	-

1)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

2)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 年，发行人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定制夹具的金额为 577.34 万元。2017 年及后续年度未发生交易。

3)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5.41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定制夹具及设计费。

4) 上海日北汽车、北斗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北汽车的销售金额为 24.06 万元，主要内容为焊接部件，对北斗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64.25 万元，主要内容为设计费；2017 年及后续年度，发行人未再与上海日北汽车、北斗株式会社发生交易。5) 小岛敏生

发行人与小岛敏生不存在关联销售事项。

上述关联销售事项金额不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北斗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	-	-	-	5.00	0.01%	33.84	0.07%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上海日北汽车	采购材料	-	-	-	-	123.08	0.25%	70.09	0.14%
TG-HOKUTO 株式会社	-	-	-	-	-	-	-	-	-
小岛敏生	-	-	-	-	-	-	-	-	-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6年1-6月的采购金额；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7年8-12月的采购金额；2018年为全年采购金额；2019年1-6月，公司对天津瑞北未发生采购。

1)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2016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未发生采购。

2) 北斗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分别为33.84万元、5.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轴承、拖链、齿轮等少量进口机械元件。

3)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2016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要采购内容为机械类原材料。

4) 上海日北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70.09万元、123.08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机械类原材料。

5) TG-HOKUTO 株式会社、小岛敏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TG-HOKUTO株式会社、小岛敏生未发生关联采购事项。

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少，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 关联股权收购

2016年1月1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天津瑞北66.67%股权以2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天津瑞北33.33%股权以1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4) 发行人与各主体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岛敏生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等主体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	-	-	24.07
	上海日北汽车	货款	-	-	-	28.15
	TG-HOKUTO 株式会社	货款	-	-	-	200.23
预付账款	天津瑞北	货款	-	-	359.05	-
其他应收款	天津瑞北	往来款	-	-	288.43	-
应付账款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36.95	47.27	137.97	948.41
	上海日北汽车	货款	-	-	-	47.6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往来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往来。2017年末，发行人与天津瑞北之间曾存在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已经收回。

(三) 各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经核查，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如下：

北斗（天津）夹具是北斗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持有其 74% 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10% 的股权；上海日北汽车是北斗（天津）夹具 100% 控股的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与小岛敏生之间为被投资企业与股东的关系。北斗（天津）夹具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斗株式会社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74% 的股权，系北斗（天津）夹具的控股股东，上海日北汽车是北斗（天津）夹具 100% 持股的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与小岛敏生之间不存在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北斗株式会社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小岛敏生持有 TG-HOKUTO 株式会社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 的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小岛敏生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天津瑞北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日北汽车是北斗（天津）夹具的全资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是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74% 股权的控股股东；小岛敏生是上海日北汽车的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日北汽车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TG-HOKUTO 株式会社是小岛敏生 100% 持股的公司，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TG-HOKUTO 株式会社与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上海日北汽车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瑞北是小岛敏生参股的企业，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 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瑞北与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以及上海日北汽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应合并计算；发行人与小岛敏生、TG-HOKUTO

株式会社之间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由于吉田正之与小岛敏生系关联方，但并非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与吉田正之控制的企业之间交易与小岛敏生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应合并计算。此外，天津瑞北系吴祥新控制，不应与吉田正之、小岛敏生等控制的企业之间合并计算相关交易。上述应合并计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吉田正之控制的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以及上海日北汽车，与小岛敏生及其控制的 TG-HOKUTO 株式会社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TG-HOKUTO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	-	-	-	577.34	0.88%
北斗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24.06	0.04%
	北斗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	-	-	-	-	-	64.25	0.10%
	小计			-	-	5.41	0.01%	131.41	0.19%	687.66

2、发行人与吉田正之控制的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以及上海日北汽车，与小岛敏生及其控制的 TG-HOKUTO 株式会社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斗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斗株式会社	-	-	-	-	5.00	0.01%	33.84	0.07%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	-	123.08	0.25%	70.09	0.14%
小计		43.85	0.17%	135.94	0.24%	370.08	0.76%	2,219.02	4.55%

(五) 小岛敏生的主要从业经历

小岛敏生，1948年4月生，日本国籍，2002年至2015年，任北斗（天津）夹具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8月10日，任广州瑞北董事长，2011年8月10日至2018年4月任广州瑞北副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天津瑞北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上海日北汽车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TG-HOKUTO株式会社董事长。

(六) 进一步清晰披露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关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之本小题之“（一）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情况”。

二、孙文渊、孙文进与阪松机器、吉松机器、孙建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

往来关系，出售阪松机器、吉松机器股权或辞职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阪松机器、吉松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孙文渊、孙思进与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1. 孙文渊与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孙文渊曾持有阪松机器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孙文渊将其持有的阪松机器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孙晓明并辞任监事，孙文渊与阪松机器不再存在股权及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文渊与松吉机器不存在股权或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文渊持有发行人 3.1811% 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目前并无在发行人任职，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控制的广州日松担任总经理一职。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及任职情况外，孙文渊与孙志强、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2. 孙思进与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孙思进曾持有阪松机器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孙思进将其持有的阪松机器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孙晓明并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孙思进与阪松机器不再存在股权及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思进曾任松吉机器副总经理，未持有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离职。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及任职情况外，孙思进与松吉机器不存在其他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思进与孙志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3. 阪松机器、松吉机器与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阪松机器、松吉机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不存在股权关系，与孙志强亦不存在任何业务和往来关系。报告期内，阪松机器、松吉机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向阪松机器、松吉机器销售商品，不存在向阪松机器、松吉机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松吉机器 ^{注1}	销售商品	-	-	60.45	0.08%	46.64	0.07%	31.64	0.05%
阪松机器 ^{注2}	销售商品	-	-	-	-	-	-	2,609.69	3.98%

注1：2018年5月以后，松吉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年全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75.54万元；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销售。

注2：2016年以后，阪松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67.93万元、0万元及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4万元、46.64万元、60.45万元及0万元，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

2016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609.69万元，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67.93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再与阪松机器发生交易。

（二）孙文渊、孙思进出售阪松机器、松吉机器股权或辞职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

1. 孙文渊、孙思进出售阪松机器股权的原因

2015年，因瑞松有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备上市，孙文渊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主动清理关联关系，决定拟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阪松机器20%的股权，其弟弟孙思进亦决定一同出售其所持有的阪松机器80%的股权。当时两人经朋友介绍

认识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孙晓明，其有意向收购阪松机器，后孙文渊、孙思进与孙晓明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股权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

2. 孙思进从松吉机器辞职的原因

孙文渊在松吉机器不存在任职或持有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孙文渊之弟孙思进曾任松吉机器副总经理。2017年5月17日，孙思进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松吉机器副总经理一职，从松吉机器离职后，现就职于深圳市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3. 孙文渊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

报告期内孙文渊曾任公司监事并于2018年9月2日在孙志强实际控制的广州日松担任总经理一职，为确保发行人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孙文渊于2018年10月31日辞去发行人监事一职，目前并无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孙思进未曾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三）阪松机器、松吉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阪松机器最新的股权结构为孙晓明持股100%，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为孙晓明，监事为陈炳林。经核查，阪松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非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吉机器的最新股权结构为陈佩娟持股80%和刘展持股20%，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为陈佩娟，监事为刘展。经核查，松吉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非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阪松机器、松吉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不为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上海瑞北、苏州北斗夹具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一）上海瑞北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上海瑞北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在注销前，上海瑞北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持股 100%。

在注销前，上海瑞北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焊接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汽车夹具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兼零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北斗夹具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苏州北斗夹具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在注销前，苏州北斗夹具由北斗（天津）夹具和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在注销前，苏州北斗夹具经营范围为汽车生产设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系统（焊接夹具、检具、点焊、弧焊机器人系统）的设计（3D）、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各交易方的企业性质，是否为贸易商或中间商，对应的最终客户和交易情况，如非最终使用方，阪松机器、TG-HOKUTO、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阪松机器、TG-HOKUTO 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等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松吉机器 ^{注1}	销售商品	-	-	60.45	0.08%	46.64	0.07%	31.64	0.05%
阪松机器 ^{注2}	销售商品	-	-	-	-	-	-	2,609.69	3.98%
天津瑞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0.12	0.00%	22.30	0.03%
TG-HOKUTO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	-	-	-	577.34	0.88%
北斗（天津）夹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上海日北汽车	销售商品	-	-	-	-	-	-	24.06	0.04%
苏州北斗夹具	销售商品	-	-	-	-	-	-	146.56	0.22%
北斗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	-	-	-	-	-	64.25	0.10%
合计		-	-	65.86	0.09%	178.18	0.25%	4,075.19	6.22%

注 1：2018 年 5 月以后，松吉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销售金额为 60.45 万元；2018 年全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为 75.54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销售。

注 2：2016 年以后，阪松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67.9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

1. 松吉机器

松吉机器的主营业务为零售机电产品、机电产品的上门维修及国内贸易，属于贸易商性质，其最终客户主要为鹏得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海洋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4 万元、46.64 万元、60.45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松吉机器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阪松机器

阪松机器的主营业务为焊接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属于贸易商性质，其最终用户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阪松机器的合作主要集中于 2016 年，当时阪松机器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有相应订单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工作站、焊枪及相关零部件。2017 年，因阪松机器失去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资质，其自身业务量大幅下降，阪松机器对发行人的采购大幅减少，仅 67.9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阪松机器无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期初即 2016 年，发行人向阪松机器的销售系基于阪松机器拥有较为优质的最终用户为基础开展的，随着其最终用户的流失，发行人也相应减少甚至停止了与其之间的交易，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3. 天津瑞北

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验具及焊接夹具的生产与制造服务，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相关终端客户主要为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等。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4. TG-HOKUTO 株式会社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作、进出口、安装业务，

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对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金额为577.34万元，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背景系当时TG-HOKUTO株式会社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向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采购定制夹具，最终客户为马来西亚北大鹿汽车。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5.北斗（天津）夹具

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终端客户包括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汽车厂商。2017年8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后，发行人未再对其销售定制夹具，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18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仅为5.41万元，主要系设计费。

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6.上海日北汽车

上海日北汽车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用夹具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等，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上海日北汽车销售金额24.0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焊接部件，最终客户为马来西亚 PERODUA 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外转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销售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7.苏州北斗夹具

苏州北斗夹具已于2019年5月注销。苏州北斗夹具曾为北斗（天津）夹具与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生产设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等，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苏州北斗夹具销售金额146.5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定制夹具，最终客户为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外转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公司对苏州北斗夹具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8.北斗株式会社

北斗株式会社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及车辆用机器、工作机械等各种机械器具及其部品和附属品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等，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北斗株式会社销售金额64.2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内容为设计费，最终客户为丰田车体公司。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外转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北斗株式会社销售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对方多为集成商，其最终销售亦系真实的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性；报告期内，阪松机器、TG-HOKUTO、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系基于各方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达成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北斗(天津)夹具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6年1-6月的采购金额；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7年8-12月的采购金额；2018年为全年采购金额；2019年1-6月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天津瑞北主营业务之一系各种焊接夹具的加工、制造，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2017年向天津瑞北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对天津瑞北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2018年仅向天津瑞北采购了少量的其他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天津瑞北发生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生产能力较强，且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2016年向北斗（天津）夹具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以及其他机械类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北斗（天津）夹具定制化夹具的采购，但由于北斗（天津）夹具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了部分机械类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大额采购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六、与同一对象同时开展购销业务且购销货物均为夹具的原因，是否存在循环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斗（天津）夹具同时开展购销业务且购销的部分货物均为夹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斗(天津)夹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分别为599.35万元、131.41万元、5.41万元以及0万元，其中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定制化夹具，主要原因系：北斗（天津）夹具因存在临时产能缺口，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终端客户包括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汽车厂商。2017年8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后，发行人未再对其销售定制化夹具，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18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仅为5.41万元，主要系设计

费。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北斗（天津）夹具发生销售。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09万元、242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生产能力较强，且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向北斗（天津）夹具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以及其他机械类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北斗（天津）夹具定制化夹具的采购，但由于北斗（天津）夹具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了部分机械类原材料。

从上述情况来看，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夹具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的部分项目如广汽本田、卡斯马等大型汽车焊装项目；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销售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最终用于北斗（天津）夹具的终端用户如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相互之间的购销交易系发行人合并报表体系下不同的主体与北斗（天津）夹具之间发生的，基于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需求，具有不同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循环交易的情形。

七、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合作历史、发行人向其采购或销售金额该交易方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例，广州日松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发生过变更，并提供广州日松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各交易方包括松吉机器、阪松机器、天津瑞北、TG-HOKUTO 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广州日松、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该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如

下：

（一）松吉机器

公司名称	松吉机器
股权结构	陈佩娟持股80%，刘展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陈佩娟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地	广东地区
注册资本	60万元
主营业务	零售机电产品、机电产品的上门维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业绩	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约每年300万元，微利状态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4万元、46.64万元、60.45万元及0万元，主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访谈，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对其销售约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0%及30%；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其未发生交易

（二）阪松机器

公司名称	阪松机器
股权结构	孙晓明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孙晓明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4日
主要经营地	广东地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焊接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兴办实业；普通货运
经营业绩	根据访谈，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000万元和1,400万元，微利状态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2016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金额为2,609.69万元，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67.93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其未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访谈，2016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约占其采购金额的50%，2017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约占其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三）天津瑞北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8年12月6日天津瑞北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吴祥新持股73.33%，小岛敏生持股26.67%
实际控制人	吴祥新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地	华北地区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送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2016年营业收入为5,884.3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4,655.8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017.49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下销售及采购金额为天津瑞北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期的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以及0万元；2016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天津瑞北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2.30万元、0.12万元、0万元以及0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为49.35%，2017年为9.20%，2018年占比较低，2016年以及2017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小，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四）TG-HOKUTO 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TG-HOKUTO 株式会社
股权结构	小岛敏生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小岛敏生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7日
主要经营地	日本
注册资本	5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作、进出口、安装业务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定制夹具，后未再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	------

(五) 北斗（天津）夹具

公司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北斗株式会社持股 74%，内田有红持股 10%，小岛敏生持股 10%，吉田竜志郎持股 6%
实际控制人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地	华北地区以及海外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根据访谈，2016 年约为 1.5 亿元，2017 年约为 8,30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为 2,115.09 万元、242.00 万元、135.94 万元及 43.85 万元，2016 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采购内容为机械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5.41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定制夹具及设计费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14%、3%，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无法确认 公司对其销售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无法确认

(六) 上海日北汽车

公司名称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北斗（天津）夹具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装备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用夹具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70.09万元、123.08万元、0万元以及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机械类原材料 2016年，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的销售金额为24.06万元，主要为焊接部件，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未再对其销售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七）苏州北斗夹具

苏州北斗夹具已于2019年5月7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北斗夹具
股权结构	北斗（天津）夹具持股50%，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持股50%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认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生产设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系统（焊接夹具、检具、点焊、弧焊机器人系统）的设计（3D）、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少量焊接部件，后未再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八）北斗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	--------

股权结构	吉田正之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成立时间	1980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地	日本、美国等
注册资本	2亿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车辆用机器、工作机械等各种机械器具及其部品和附属品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及成套设备工程承包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设计图纸64.25万元；2016及2017年，发行人对其采购少量机械类原材料，分别为33.84万元及5.00万元；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未与其进行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九)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2016-2018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4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2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其采购茶叶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约占其收入的30%

(十) 广州日松

公司名称	广州日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孙志强100%
实际控制人	孙志强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经营业绩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4,182.25万元、625.13万元、211.09万元和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向广州日松采购104.81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后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对发行人销售约占其当年收入的2.51%

广州日松成立至今，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变更日期
1	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电工器材、普通机械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2004年6月
2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	2015年2月

序号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变更日期
		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5年7月
4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2018年4月
5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2018年8月

2002年11月，广州日松设立，历史上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的贸易代理业务；2015年7月，其经营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更，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及房屋租赁。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务发生过变更，目前仅从事房屋对外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关联采购

1. 广州日松

2016年，发行人向广州日松采购104.81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广州日松发生交易。

2.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2016年、2017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化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天津瑞北发生无采购。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夹具制作，由于采购的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此外，发行人向天津瑞北还采购了少量的机械类原材料，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 北斗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分别为33.84万元、5.00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主要为轴承、拖链、齿轮等少量进口机械元件，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机械类元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 上海日北汽车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70.09万元、123.08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双方未再发生交易；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主要采购机械类元件，总体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6.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3 万元、13.49 万元、15.88 万元及 8.59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茶叶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 关联销售

1. 松吉机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4 万元、46.64 万元、60.45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包括松下品牌的机器人、焊机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阪松机器

2016 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609.69 万元，主要包括松下品牌的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 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 67.9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未再发生交易。

其中，2016 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销售内容为机器人工作站及配件，主要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定价略低于同类型产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公司对阪松机器销售机器人配件的金额 827.75 万元，毛利率为 13.49%，2017 年公司对阪松机器的最终用户深圳比亚迪直接销售机器人配件金额 208.81 万元，毛利率为 17.54%；公司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毛利率稍低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在最终销售环节阪松机器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2016 年公司对阪松机器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金额为 1,762.23 万元，毛利率为 13.09%，略低于同期公司机器人工作站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20.6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相比机器人配件业务，需要阪松机器投入相应的人员响应客户需求，除直接材料之外还需付出更多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最终销售环节阪松机器

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

因此，发行人与阪松机器之间的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公允合理。

3.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 年，发行人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金额为 577.34 万元，主要系 TG-HOKUTO 株式会社因临时产能缺口，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采购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2016 年，发行人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的毛利率为 35.77%，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1.42% 接近，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再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发生交易。

5.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5.41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最主要为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毛利率为 30.12%，略低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1.42%，差异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6. 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6 万元、146.56 万元，主要内容为焊接部件；对北斗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64.25 万元，主要内容为设计费。以上交易金额较小相对较小，定价均按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发生关联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若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公司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广州日松、孙志强、李丽霞、颜雪涛、刘尔彬、孙圣杰、郑德伦等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更有效地获取银行借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未收取担保费用，关联方担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 商标受让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5年6月25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日松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合计47项商标，并于2016年8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该等商标无偿主要是基于：一方面，广州日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创业早期为了经营便利，申请注册了相关商标，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另一方面，广州日松注册的商标部分为防御性商标，部分商标用于公司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的产品铭牌标识。因此，发行人无偿受让广州日松的商标，公允、合理。

3. 关联股权收购

2016年1月，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天津瑞北66.67%股权以2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天津瑞北33.33%股权以1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20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8.09万元。

2016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100%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机械加工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的市场版图拓展。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双方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100%的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九、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3 处租赁房产中，武汉瑞北所租赁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 6 号楼 2 层共 1,25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 9 号厂房共 5,01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房屋的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并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

（二）走访了武汉瑞北的经营场所；

（三）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

（四）查阅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项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五）查阅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

（六）取得了武汉瑞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七）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房屋的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

根据武汉瑞北和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武汉瑞北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两处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用途和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6号	办公、研发，1,253平方米	第一、二年每月人民币16元/平米，第三、四年每月人民币17元/平米，第五年每月人民币18元/平米，总租赁金额为每平米单价乘以实际场地建筑	12.78	24.56	24.06	8.02	2016.09.01-2021.05.3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用途和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楼2层		面积					
2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9号厂房	生产、仓储，5,012平方米	第一年每月人民币23元/平米，第二年为每月人民币24元/平米；第三、四年为每月人民币25元/平米，第五年为每月人民币26元/平米，第六年为每月人民币24.50元/平米，总租赁金额为每平米单价乘以实际厂房建筑面积	75.68	150.36	147.85	141.84	2015.06.01-2021.05.31

二、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物业已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分别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4-18-032、14-18-029，上述证书显示，上述物业均已于2018年1月15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此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该《证明》内容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7M1地块军山创业园一期，门牌号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大道17号，其产权属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违章建筑，规划为工业厂房用途，已被相关部门验收，使用条件符合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要求，其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同时，根据《建筑法》第61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

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因此，上述武汉瑞北所租赁的房屋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租赁合同仍合法有效，不影响武汉瑞北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武汉瑞北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7% 和 0.99%，占比极低；武汉瑞北所租赁尚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物业经营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 11.05%，占比较低，且如果由于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一方面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总部生产基地的竣工，亦有足够的产能覆盖武汉瑞北因搬迁可能引起的产能缺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作出承诺：如武汉瑞北因上述租赁物业该等情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武汉瑞北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须武汉瑞北支付任何对价。

经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瑞北上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引起任何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72.77 万元、949.60 万元和 2,241.07 万元，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9.78 万元、1,219.02 万元和 2,471.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余额分别为 1,421.89 万元、4,591.51 万元和 4,470.16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并对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等依据文件，复核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内容、性质、金额，对比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转账凭证、银行回单金额和时间进行逐笔核查，核实相关政府补助的分类、金额、到账期间、补助期间、摊销期间、是否准确，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是否明确，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二）查阅了《审计报告》；

（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背景；

（四）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占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项目、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1	瑞松科技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	2018年、2019年1-6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总部科技园建设项目
2	智能装配机器人本体研发及产业化	8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93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基建及购置设备
3	柔性六关节机器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关于下达2012年省财政产业结构调整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09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厂房建设以及购置软件和设备
4	机器人焊接系统（摩托车）技术改造项目	3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3〕392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设备购置（设备及软件）
5	2016年广州市补助工业	5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	广州开发	广州瑞北	用于设备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资金			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88 号)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更新
6	基于视觉及传感技术的汽车零部件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的研发创新与应用	2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瑞松科技	用于购置设备
7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	2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226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厂房改造、工艺改造和购置设备
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经费	15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关于对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购置软件
9	IC 叠装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218.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308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10	2018 年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	1,348.00	2018 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	瑞松科技; 广州	用于补贴已完成项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资金和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首台（套）装备推广奖励方向）项目补助			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 2018 年操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8）16 号）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6 号）	支付分局	瑞北	目
11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2.03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瑞山	软件企业普适性税收优惠
12	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400.00	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办法》（穗开组通〔2016〕31 号）	中国共产党广州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购置设备
13	机器人搅拌摩擦焊高端	160.00	2016-2018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	广东省焊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装备及关键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政府金融办公室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粤科函规财字〔2015〕187号)	接技术研究所		该项目
14	广州市高新区智能装备集群培训认证平台建设	157.50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48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40.00	2018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广州瑞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补贴
16	非标电子器件智能机器人插件系统	120.00	2017-2018年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开发区财政国库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17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款	100.00	2016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5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明细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18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机构建设	100.00	2017 年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穗科创〔2015〕6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19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02.46	2016-2017 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20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	69.15	2017 年	《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类)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179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	58.37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办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费后补助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付中心		
22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扩大生产奖励	52.00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5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5〕35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奖励扩大生产
23	数字化电梯门板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32.00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47 号）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24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市级资金补助	26.20	2017 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25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补助	26.20	2017 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26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23.55	2016 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61号)	付中心		
27	2017年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广州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23.36	2017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企业发展
28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21.13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2016〕30号);《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科	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天津瑞北;武汉瑞北	用于补贴知识产权、专利
29	稳岗补贴	17.26	2017-2018年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	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广州瑞山;瑞松威尔斯通;武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转岗培训等相关支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公室失业 保险基金	汉瑞北	
30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3.24	2016年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转岗培训等相关支出
31	2017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专项资金	10.00	2017年	《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办(2017)48号)	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瑞松科技	用于质量培训、质量改进、品牌推广、科技攻关、认证活动等
32	培育企业补贴	10.00	2018年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部分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	武汉市科技局	武汉瑞北	用于企业发展
33	广州瑞松科技项目土地平整增加挡土墙建设	376.53	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内收(2016)13号)、《财政投资评审核定通知书》(穗开财建复(2017)0214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总部生产基地项目挡土墙工程费用
34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42.96	2019年1-6月	《关于拨付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	广州开发	瑞松科	用于研发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技; 广州 瑞北	经费
35	2017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42.96	2019年1-6月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瑞松科技、广州 瑞北	用于研发经费
36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专项扶持资金	155.00	2019年1-6月	《关于组织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18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埔科(2019)29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企业发展
37	其他小额补助	21.72	-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且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明确，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76.53	2,471.16	1,229.02	1,239.7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5.50	230.09	279.42	67.01
利润总额	1,827.66	7,836.77	6,570.37	3,624.2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55%	31.53%	18.71%	34.21%
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04%	28.60%	14.45%	32.39%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9.78 万元、1,229.02 万元、2,471.16 万元和 576.45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18.71%、31.53%、31.55%，占比相对较大。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政府补助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9%、14.45%、28.60% 和 23.04%。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同时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因此享受产业政策支持较多所致。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政府补助

金额较大的风险”中对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予以披露。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的相关项目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国家的长期性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除此以外，发行人所取得的其他项目的补助大多为产业政策下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近年来政府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等相关政策，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等在内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受到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支持，故在相关政策未变化之前，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相关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因素的描述不够具体、明确，未充分揭示主要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程度，且偏重突出自身优势或进行自我宣传，整体上不符合《准则》第四节的具体要求。

请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严格对照《准则》要求，客观地披露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风险、销售客户单一、销售地域单一、应用领域高度集中、毛利率低、资产负债率高、存货余额高、研发投入占比低、关联交易占比高、下游产业变动风险等，逐条逐项予以修正，并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确实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风险描述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询相关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各项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发行人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

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发行人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二、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严格对照《准则》要求，客观地披露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风险、销售客户单一、销售地域单一、应用领域高度集中、毛利率低、资产负债率高、存货余额高、研发投入占比低、关联交易占比高、下游产业变动风险等，逐条逐项予以修正，并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确实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风险描述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对照《准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修正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深入的下游行业之一，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1%、51.50%、76.82%和 72.64%，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来自于下游汽车制造、3C、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其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发行人下游各个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增长速度将带来显著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装备、3C、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可能会全面跟进和模仿，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汽车销量基数已处于较高水平的综合影响，我国汽车总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若全国汽车总销量出现持续大幅下降，或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受整体经济放缓、智能手机出货量处于历史高位的综合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出现同比负增长。若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在未来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制造商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焊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可能会使得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其他行业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华中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9.42%、92.26%、83.82% 和 66.51%，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主要汽车行业的客户具有产业集群的区域特征，由于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若未来华南、华中区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大量具备对机器人、焊接、机械、电子、工业软件、编程、传感等多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运用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要求技术人员对各行业领域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的技术要求、工艺设计等具备深入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二）核心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各类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技术成果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重要技术成果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风险

当前，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行业飞速发展。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存在不及预期等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投入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689.21 万元、2,983.27 万元、3,058.12 万元和 1,63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11%、4.23%、4.15% 和 5.13%，五家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2018 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4.13%、4.76% 和 4.86%。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内龙头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小，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3.41 万元、20,361.36 万元、36,228.99 万元和 36,168.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6%、22.99%、29.18% 和 32.29%。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存货余额中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存货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7 万元、17,692.21 万元、18,575.01 万元和 21,21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8%、19.97%、14.96% 和 18.93%。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整车制造、消费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水平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以上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结构的特点相符。

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研发项目满足相关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494.28 万元，金额较小。若未来上述专利权和专利技术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无形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相对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2%、21.84%、21.72% 和 20.64%，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整车厂，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此外随着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竞争不断加强。公司处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产业链利润附加值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客户生产线的技术开发、工艺开发、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环节，但由于直接材料比重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偏低。若未来下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加强、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52%、57.17%、61.30% 和 55.5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生产基地的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2.00、1.65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39、0.98 和 0.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从银行获得较好的信用支持，但相应信用支

持亦需要公司关联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瑞北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于 2017 年分别通过重新认定，继续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瑞北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山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瑞松视觉亦自 2019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广州瑞山和瑞松视觉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各主体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762.43 万元、1,166.57 万元、1,257.62 万元和 523.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4%、17.76%、16.05% 和 28.65%，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不能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七） 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9.78 万元、1,229.02 万元、2,471.16 万元和 576.5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18.71%、31.53% 和 31.5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因此享受产业政策支持较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报告期期初关联交易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0.25%、0.09% 和 0.00%，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1.67%、0.34% 和 0.22%，逐年下降。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来，若发行人提高关联交易比例，且采取不公允的定价，将有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发行人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设立于 2012 年 8 月，由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投入了较多的资源进行研发和业务拓展，相应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较大，发行人在股改前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开始盈利，但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且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广州瑞北时由于支付对价大于其账面价值，冲减了未分配利润，使得发行人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3.1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但若未来发行人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则发行人仍可能出现亏损。

六、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

快速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结束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均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具有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0%、11.12%、10.64%和2.7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产生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

效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有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修正披露和补充披露，发行人客观地披露了存在的风险，不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审核问询函》问题 4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是，请补充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豁免申请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全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修改，更新了引用的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了必要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进行了修正，删除了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

二、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是，请补充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对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主要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各期确认的成本、项目毛利率、成本构成、毛利率信息进行豁免披露，主要原因在于：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属于客户的商业秘密，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私下与客户沟通过程中获知，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各生产线所涉及车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有保密协议，披露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信息将有损客户利益，并且该等信息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取得或验证；主要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各期确认的成本、项目毛利率、成本构成、毛利率信息，该等信息披露后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对具体客户、具体产品的成本信息完全公开，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商业谈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因此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提交豁免申请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就以上豁免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所涉第三方的官方网站以及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以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涉数据的信息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将其数据汇总分析；

(二) 查阅所涉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引用行业研究报告的作者、数据编制时间、产业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

(三) 获取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引用数据及来源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更新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国家统计局官网、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工信部官网、前瞻产业研究院与Wind资讯。上述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概述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网站	有25个会员国（地区），积极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已被公认为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并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网址： https://www.ifr.org/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网址： http://www.stats.gov.cn/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成立于1987年5月，地址设在北京，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网址： http://www.caam.org.cn/xhgk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网址： http://www.chyxx.com/
工信部官方网站	网址： http://www.miit.gov.cn/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于1998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细分产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概述
	业研究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与解决方案，网址： https://bg.qianzhan.com/
Wind资讯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 智匠网、中智科技评价研究中心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HRG）由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于2014年12月联合创办，网址： http://www.hrgrobotics.cn ；智匠网（Hit Insights）是一家独立咨询媒体；中智科技评价研究中心是一家从事学术研究、决策咨询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网址： http://www.ciste.cn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国家统计局官网、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工信部官网、前瞻产业研究院、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等，权威、客观、独立，符合时效性要求。

二、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资料，相关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上述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 年 8 月 28 日